

周

易

注

周易註序

昔爻里阨而演卦辭。洙泗老而制彖象。爲易傳權輿。尙矣厥後。師弟相承。由漢而來。說易者二百餘家。商瞿橋庇之徒。施孟梁邱之輩。僅以經傳終歸散佚者。尙不屬焉。考其立說。或成一家言。或有獨到見。或片詞居其要。或偶得抒其懷。卷帙浩繁。意見紛出。學者欲盡探厥微。誠有白首不能窮一經之慨。不有匯歸。何從致力。此吾祖慤愼公所爲有易理匯參之作歟。然而今昔殊勢。專經者尠。蒙求者多。覩羣議則惑於心。見玄文則眩於目。固不能以高深之義。隱廋之詞。責後學以神會也。因材設教。計惟節其文而簡其辭。採眾意而不立門戶之見。孕精思而不爲膚淺之談。鎔合經言。引証史事。近以取譬。則日用事爲之理。寓其中。明以示人。則天地萬

物之道無不貫。夫然後學不費時。辭不費解。知此旨者。其天津李
嗣香學士之周易註乎。周易注之稿。度藏吾家久矣。嘗讀而繹之。
覺其專列卦爻。不著彖象。乃尊經也。詳於比應。參以互重。乃辨例
也。彖象本以釋經。既師其意。自無庸更贅其詞。比應互重。既辨其
例。則一卦一爻之義。皆有著落。故就本經而言。莫不扼要而會通。
至外而証之經史百家。如所註无妄損訟家人頤中孚履遯晉震
履蹇泰艮比觀蠱賁大畜家人。隨否明夷歸妹諸說。頗有通於詩
者。所註坤蒙訟比謙隨蠱大壯剝大畜頤既濟坎諸說。頗有通於
書者。論比之互坤。蒙之六五。履之武人。爲于大君。節之苦節貞凶。
悔亡。明夷之三日不食。損之得臣。無家。革之革言三就。有孚。遯之
勿用有攸往。明夷用拯馬壯吉。固易註之邃於史者。他如三禮精

義諸子妙緒亦多囊括又或參詳論孟以樹入聖之基推演性理以示修省之涂綜核全書眾美悉備治易之士取而研索得非事半功倍耶愍愍公夙嘉許之以未得刊行爲憾僅掇其十六卦說附匯參以示一斑夫匯參者所以極其博易註者所以致其精學者當借逕於易註乃可進而求之匯參二書並世相得益彰裨益士林豈淺鮮哉昔文公治詩兼資呂氏武子傳禮取益康成則益友之堪師也征南釋傳見重摯虞少府纂修知名王濟則知音之難遇也以今方古事有相侔稽其高誼不讓前賢今家君將續先志刊布其書明恩不敏忝預校讎一得之愚并諸簡端用志景仰之忱云尔太歲單蒙大淵猷仲冬丙子朔至德周明恩

周易注卷上

天津李士鈐著

三三乾

乾下
乾上

乾健也。天之象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爲健也。易不曰天而曰乾者。以形言則曰天。以道言則曰乾。法天以道。不以形也。天者陽之宗。物莫先焉。物莫大焉。故畫一以象之一者。數之始。畫之奇也。天一而地效之則二。故一生二。以一合二則三。故二生三。易究天地之原。立三才之道。故三畫以成一卦。由是陰陽變化而生八卦。上下交錯而生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生於一。道之大原出於天也。乾坤坎離震艮巽兌。皆三畫卦名。重之謂之八純卦。故仍其名。

乾元亨利貞

此文王所繫之辭謂之彖辭。爻下所繫之辭謂之爻辭。元者善之長。故訓始。始无不善。故一訓善始則大。故又訓大。萬物資始。天之所以爲一大也。乾有生之本。故元而爲善長也。亨者嘉之會。嘉會則通。故訓通。乾交坤而成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皆乾所爲。陽氣布濩。萬物咸通。故亨而嘉會也。利者義之和。和則宜。故訓宜。宜則遂。故又訓遂。乾道无不宜。物无不遂。故利而和義也。貞者事之幹。能幹事者必固。故訓固。固則常。故亦訓常。不失其常。所以爲正。故又訓正。乾體健有常。萬物以正。故貞而能幹事也。元於四時爲春。亨爲夏。利爲秋。貞爲冬。四序迭運。所以爲天。而不得執一時以爲天也。元於五常爲仁。亨爲禮。利爲義。貞爲

信智在其中。五常分布。所以爲道而不得執一端以爲道也。元亨利貞謂之德。所謂天變而人效之也。吉凶悔吝謂之占。所謂人行而天應之也。乾不言吉凶者。天道至大。固無所爲凶。亦無所爲吉。若坤象則有吉矣。

初九潛龍勿用

龍鱗蟲之長也。乾之爲道。無所不達。靈妙變化。不可測度。而龍象之故。爻皆稱龍。假象以示人也。潛藏也。初二兩爻於三才爲地道。初在地下。隱藏未出。故稱潛龍。用以也。勿用者。未可以此見諸施行也。陽之道無不可用。特當陽氣初生。伏藏在下。且須晦養以俟時。故勿用也。人物潛於夜以養其精神。草木潛於冬以養其英華。珠玉潛於山川以養其光采。潛而勿用。養其陽也。

息深則達。臺不翕聚則不發生。今日之潛。正他日見飛之本耳。凡言勿用利見。及吉凶悔吝。皆占辭而理與象寓焉。初爻言初。則知上爲終。所以定一卦之時也。上爻言上。則知初爲下。所以定一卦之位也。凡爻皆兼時與位言之。初上不言一六者。初不及位。上過乎位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居地道之上。地上爲田。陽德方著。故見龍在田。見出見也。二剛健得中。無君位而有君德。德已顯著。天下皆利見之。故利見大人。舜以陶漁耕稼之身。致天下士。孔子以匹夫化三千人。聖人出見。莫不以得見爲幸。所以受其薰陶。資其教益。其利溥矣。二非君位。而言大人。猶孔子之稱素王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於三才爲人道。故此爻獨不言龍而言人。有陽德而居人道。故稱君子。天之行。一日一周。下卦之乾已終。故終日承乾行乾。故乾乾。此日已終。故夕。乾爲敬。故惕若。若辭也。惕懼也。夫至夕猶惕則乾乾不息。无時不在戒懼之中。此宋儒常惺惺法也。蓋乾爲天道。三爲人位。是天人之際。危微之界也。處兩乾相行之間。是絕續之交也。卦至三而將變。是變動之地也。而位又過中。陽慮其將晦。行慮其將息。君子能无懼乎。然惟因時而懼。故能謹持於天人絕續之交。防閑於出入變動之際。雖有危而無咎矣。厲危也。咎尤也。過也。凡言无咎者宜有咎者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九四不中不正。故稱或。或疑辭也。躍起也。出下卦就上卦也。九四震爻。亦躍之象。淵同水也。上卦之下。故象淵。又乾爲大川。亦淵之象。陽道進而上行。乃值陰位而處乾下。故不飛而躍。不在天而在淵。然龍得水而變化。能在淵所以能在天也。得所憑藉。審慎而後進。雖不中正而亦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九五剛健中正。居一卦之尊。陽道至此。足以變化飛騰。施其澤於天下。故稱飛龍。五於三才爲天道。故稱在天。有天德而居天位。所謂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四海仰之。萬物賴之。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此天下所利見之大人也。故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

上九過剛而不在位。无助无應。故亢龍有悔。亢極也。悔恨也。易以中道示人。戒剛之太過也。夫乾爲天德。君子終身以之。何所謂過。何所謂悔。其所以過而有悔者。特於用處見之耳。陽極盛則生陰。龍既飛則思潛。上九之終。則將返於初九矣。天道循環而无端。人事變通而盡利。易之道也。六爻祇是一爻。六陽祇是一陽。隨爻而變其位。故隨時而爲之占。一卦有一卦之時。一爻有一爻之時。道之所以貴時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易陽爻用九。陰爻用六。故於乾坤二卦發其凡而繫之占也。陽之畫一。以一函三。故一生三。三生九。九老陽之數。分之皆一。合之无一。陽氣普遍。所謂一元者。隱於其中而不可見。故取象於

羣龍无首。陽故稱龍。乾元用九。羣龍並見。而无爲之首者。故无首。所謂聖人不自用。而用羣賢。易不自用。而用羣龍。故吉也。是以天之道。分著於四時。四時不名天。无在非天之道也。乾之元。發揮於六爻。六爻不名元。无在非元之用也。聖人之治。分任於羣臣。聖人无名。无在非聖人之功也。吉可知矣。又九。究也。九再加則爲十。十又爲一。故九者陽數之盛。而不可過。過則又爲一。所謂終卽始也。陽之道。循環无端。反復不已。惟无所終。故无所始。老子曰。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此所以用九而无首也。

三三三 坤

坤下
坤上

坤順也。地之象也。非健無以爲天。非順無以爲地。地道順天。故訓順也。諸卦本乾坤。坤本於乾。乾爲一。坤效之。兩一卽一。然則坤者乾之所變化。非兩物也。坤法乾。故配乾。地順天。故配天。所以天地成列而萬物生。陰陽相索而六子出也。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陽極陰生。乾流坤形。坤凝乾元而生萬物。故元陰者陽之所生地者天之所生。陽生陰而陽之德陰能合之。天生地而天之氣地能翕之。故乾之元坤能有之。乾者氣之始。坤則形之始也。故元陰陽通而品物章。故亨。柔以濟剛。故利。乾爲馬。坤配乾。故稱

牝馬牝也。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故乾稱龍。坤稱馬也。牝馬有承陽之義。以順而行其健。故牝馬之貞。所謂安靜以致遠也。順而從陽。故有攸往。攸所也。陽爲君子。而坤亦言君子者。乾健者陽之體。坤順者陽之用。君子效乾而法坤。戴天而履地。內健而外順。是以有所往也。陰性暗昧。故迷。陰從陽。故以陽爲主。主。主人也。坤有終而无始。不唱而能和。故其先雖迷。而後則得主。陰之道。不有得於先。而有得於後。當得主而不能爲主也。陰以陽爲君。陽以陰爲朋。陽奇陰耦。奇君之象。耦朋之象也。西南坤位爲陰。西兌南離亦陰。其對東北艮位爲陽。東震北坎亦陽。故西南則得朋。東北則喪朋。坤喪陰朋而從乎陽。猶臣去朋黨。而以事君。婦捨所親。而以事夫。道之正。陰之利也。坤之道安靜。

正固故安貞吉。

初六履霜堅冰至。

初六在下爲履。陰氣方盛。故象履霜。霜喪也。陽氣喪則霜降。自此而往。陰氣日隆。堅冰必至。冰水之結也。堅固也。此言防陰氣者。當防之於早。若履霜之時。則堅冰至矣。陰氣方生。遏之猶易。陰氣一凝。不可爲也。乾爲冰。而坤稱冰者。乾當成亥之地。故爲冰。坤值建亥之月。亦爲冰。正見陰陽合德之義。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坤動則剛。故直。地勢分布。故方。地道无疆。故大。直者乾之德。而坤效之。故草木之生。無不直者。是其驗也。地隨天而圓。而稱方者。地隨處皆有四方。故稱方也。天爲大。惟地配天。故稱大也。數

學有所謂綫面體者。非綫之直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積之。則成體之大。六二中正。得地之道。承天之德。故因直成方。因方成大。習重也。卦重爲習。坤至於重卦。則靜而兼動。下而上出。可以利於天下。二隱於地。若无所利。不知六二地道正中。萬物由此而生。萬德由此而立。不必因習自无不利也。又地勢重則高下相形。險易各見。有利有不利矣。六二地居地位。平直光大。無重複之象。故无不利。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三陰居陽位。陰中有陽。故含章。章文也。陰陽雜而成章也。有文章之美。而位不中正。且須含之。待時而發。含懷也。可僅可之辭。美文本足以外見。而其時則猶可固守之也。陽爲王。陰當從。

陽五爲王位。三爲公位。公當從王。故或從王事。或疑辭。三不中。故疑之。无成者。不敢有其成也。書曰。嘉謀嘉猷。惟我后之德。德皆君之德。臣不過從之而已。功皆陽之功。陰不過順之而已。有終者。代陽而終其事也。乾爲大始。坤爲大終。天一則地以六終之。天五則地以十終之。是以陽倡而陰和。君逸而臣勞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主受。又爲布囊之象。陽闕陰闕。下卦爲囊。四處囊上。自外閉之。括之象。括。結也。四已出下卦。而位不得中。上下兩坤。重陰錮蔽。下不見地。上不見天。處此昏黯之際。雖有才華。不敢自見。故括囊。囊之中必有物。而閉其口。則无漫藏之憂。四本有可見之實。而晦於身。則无炫才之患。故括囊者。防其有咎。並防其有譽。

也。慎密如是。咎與譽可以无矣。四惟无譽。四之所以无咎也。

六五黃裳元吉

地色黃。五得中居尊。故有黃之正色。坤爲裳。裳下衣也。乾純君道。故二亦稱君。坤純臣道。故五亦爲臣。以五之尊位。而居身之下體。上配乎乾。以成章身之美。猶臣配乎君。以致事業之隆。此柔順之美德。中和之極則也。故元吉。乾元託體於五。六五以坤之美。凝乾之元。猶地函天之氣。月借日之光。臣成君之功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上六陰極生陽。故稱龍。陰之道可以配陽。陰之盛幾欲抗陽。上六陰盛已極。不下乎陽。反欲蔽陽。不使之出。兩相爭鬪。故戰。郊邑之外謂之野。上不在位。而居地之遠處。與天相連。故象野。蓋

陰陽相函。陰盡則見陽。天地相接。地上卽爲天。而上六又居天位之上。地侵及天。故天上之物。下與之關也。不言戰龍而言龍戰者。言陽來伐之。不與陰之敵。陽猶臣之不可以敵君也。血陰象。玄。天色居天位上。故玄。黃。地色。坤爲地。故黃。易窮則變。初六以陰消陽。上六則陽來伐陰。陰不足以敵陽。故傷而出血。見爲天地之雜色也。

用六利永貞

陽主進。陰主退。故陽不用七而用九。陰不用八而用六。坤道承乾。乾出於一。坤終以六。萬事萬物出於乾之一。莫不終於坤之六。用六者。陰之正道。所以順乾元而終其用也。乾之一。所謂元。推極於九。則不見其元。而无往非元也。坤之一。所謂貞。推極於

六則無時非貞也。故利永貞。永久也。乾用九。以无首爲大始。坤用六。以永貞爲大終。惟无始故爲大始。惟終乾故爲大終。凡數皆生於奇而成於耦。物皆生於陽而成於陰也。又乾之體圓。以徑一圍三之法推之。則一生三。三生九。九卽一畫之究竟。故天以一而有九重也。坤之體方。以遞加之法推之。則二進爲四。四進爲六。六卽一畫之究竟。故地以一而分六宇也。又卦立於三。三其三則九。兩其三則六。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天地之生數。凡五天。一天三天五。合而爲九。地二地四。合而爲六。亦參天兩地之謂。故九六者。自然之數也。

三三屯

震下
坎上

屯難也。又盈也。屯象草木之初生。生氣盈滿。而鬱結未通。故難。惟難故盈。震木初生。而遇坎險。屯之象。又坎而震。雷充滿宇宙。亦屯之象。動而遇險。故難而屯。動乎險中。動而未洩。氣無不充。故盈而屯也。乾。天。坤。地。之後。繼以屯者。屯。人道也。雖諸卦各兼三才。而屯實象人道之始。蓋下卦爲震。震一索而得男。剛柔始交。生人之始也。上卦爲坎。坎得乾之中畫。卽後天之乾也。此屯之所以繼乾坤也。人生之始爲屯。所謂人生於憂患也。然則易固憂患之書與。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坎得乾之中爻。震得乾之初爻。二五相應。初陽始生。生人之始。

治世之初。故元。盈滿盛大。剛柔交通。故亨。陰陽相濟。生氣勃然。而二五得正。故利而貞。坎爲乾之後。天震爲乾之長子。故有乾之四德。所謂天工人代之也。震動爲往。上遇坎險。故勿用有攸往。建立也。侯諸侯。初爻震爲諸侯。九五之君。欲以濟難。利用此陽剛之才。建以爲侯。互坤爲土爲民。有土有民。裂土封侯之象。鴻濛肇造之時。分治則理。獨治則難。王者無利天下之心。各付其所主者。而天下治矣。此封建所自昉也。柳子厚謂封建始于桀。榛之世。卽得此意。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桓。旋也。遲遲不進之意。震起而遇互卦之艮止。上畏坎險。故磐桓。陽剛得正。故利居貞。當屯之初。居位之下。欲行而不敢行。

故當居於正固也。治屯之道如治亂絲。當建諸侯。分而理之。故利建侯。初九震主。震驚百里。諸侯之象。而以陽下陰陰順應之。故利建侯。又上承互坤。有土有民之象。江海下於水而百川赴焉。君子下於民而四方歸焉。初非侯位而有侯道。故利建之。一說磐桓猶柱石。艮爲石。震爲木。故象磐桓。止而不動。是以居貞而有建侯之象。然玩爻傳。仍以訓旋爲是。

六二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二陰柔。正應在五。而畏坎險。故屯如乘初之剛。則又不安。故邇如。如擬議之辭。邇如難行不進之貌。震爲馬作足。二乘初。故乘馬班如。班旋不進也。坎爲寇。二畏險不進。疑其爲寇。然二與五陰陽正應。故匪寇而婚媾。匪非也。婚配也。重婚曰媾。互坤爲

女六二離父亦爲女。陰得中正故貞。字生也。猶妊娠也。坤爲母爲腹。有妊娠象。二近於初。以柔乘剛。非陰陽之正。不能成生育之功。故不字。反而從五。得其正應。陰陽相合。故乃字。乃難辭也。陰柔不敢輕進。故久而後合。十年天地之合。數之終也。濟屯必須剛健之才。卦中四陰皆須資陽以濟。三上无應。故不濟。二四有應。故濟。然二有應陽之美。又有乘陽之過。故四易而二難也。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卽就也。互艮爲山。山足爲鹿。虞虞人掌禽獸者。六三陰爻爲虛爲迷。而乘承與應。又皆陰爻。故无虞。人導之至山以捕獸。故惟入於林中。震爲木。坎亦爲木。二木林之象。坎爲陷。陷於坎下。故入。三人道。故稱君子。幾讀作機。弩牙也。所以取禽獸者。坎爲弓。

矢故象機。蠱非其所。必无所得。不如舍之。以往則吝吝惜也。不至於凶而鄰於凶。故可惜也。一說幾者見幾也。見幾而舍去之。蓋三雖有濟屯之心。而不得陽爲之主。則陰迷而不能濟。不如止而自全。所以事貴量力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四在震馬之上。故乘馬。陰柔不行。故班如。與初正應。故稱婚媾。四居近臣之位。而才弱不足濟難。必求陽剛之才以爲之助。初陽在下。其婚媾也。四求得之。陰陽相濟。可以有爲。故往吉而无不利。蓋六四承九五之陽。而能下得賢才。以人事君。則難平而吉矣。或謂初當求四。女无先男之禮。不知艮禽擇木。艮臣擇主。詩曰求我庶士。豈謠奔之謂乎。草昧之世。急於求賢。正其知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坎兩爲膏互艮爲止止於天上而不下施充滿蓄聚故屯其膏陰爲小小者臣之象臣下不專施與故正固而吉陽爲大大者君之象爲君而膏澤不下於民則正固而凶鹿臺之財鉅橋之粟殷紂以之叢怨府武王以之得民心爲君者可斂而不散哉又屯之於小所以裕其源而蓄其勢故吉屯之於大則盈滿爲災故凶坎水小則宜聚大則宜洩此定理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上六居險之極而陰柔失位不能濟難又在五上以陰乘陽處則不安其位出則无所之故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坎爲馬上在五上故乘馬坎爲血爲加憂上偶畫象口之開故泣漣泣貌

三三蒙

坎下
艮上

蒙，萌也。物之穉也。物之始生，蒙蒙然若无所知，故亦訓昧也。坎水在艮山內，源泉始出，爲山所覆，不知所適，蒙之象。艮止坎險，遇險而止，止而不通，亦蒙之象。卦繼屯，屯，君道，蒙，師道，作之君，作之師，聖人所以繼天地而起也。又屯，長男中男卦，蒙，中男少男卦，乾坤開闢而後，天地盡以其事付之三男矣。有世道之責者，何所諉乎？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二五交陰陽通，故亨。孔子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孟子曰：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先儒曰：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不疑不悟。此蒙之所以亨也。童蒙，謂五。艮爲少男，故童。

陰性暗昧故蒙我二自謂也。二陽爻陽明陰暗陽開陰闔故能開五之蒙。二五正應五求於二而二告之。匪二求五乃五求二。所謂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也。師嚴然後道尊君子不屈已而徇人。雖天子不可召而致者重道故也。教不欲煩數初筮則告再三則嫌其瀆瀆褻也。瀆則不告恐褻道也。告示也。筮問也。卽占筮也。坎爲叢棘而得中氣著之象故筮。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卽瀆則不告之義。震初索初筮之象坎再索艮三索再三之象。二互震之初爻五歷四三以至二。所謂初筮求之專一虛已以聽所以告也。三爲坎爲再筮四爲艮爲三筮皆非正應故不告夫鏡不疲於屢照鐘不瘖於頻叩然而有不告者非吝也蓄極求通一言頓解若瀆至再三。是內未嘗求於心而外又不甚

相信也。故不告以俟之。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教之道也。所謂不屑之教誨。是亦教誨也。二五正應。專一而和。故利貞。源不清則流必濁。基不固則屋易傾。養蒙之道。必出於正。而不以一絲之不正干之。所以澄其源端其本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初爲發處坎之下。象泉始出。故發蒙。坎爲刑。刑法也。詩曰。儀刑文王。是也。人指二。初近承二。二陽爻爲賢人。故利用取法於二。解其蒙。開其蔽。以說桎梏。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說卽脫。坎爲穿木。震足。艮手。互與坎連。桎梏之象。物生必蒙。故果木有甲。莖蔽之。人之初生。蒙無所知。亦若有蔽之者。故取象於桎梏。木之甲不自解。待雷雨解之。人之蒙不自說。待人說之。故當安靜潛

周易卷一
養聽教於人。不可前往。往則吝。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二以陽包陰。故包蒙。包容也。二以陽剛來居下體。以卽乎陰而容之也。天地之量无不包。故萬物並生焉。聖人之量无不包。故賢愚就範焉。蓋人之類萬不齊。而自聖人視之。无不可教之人。无畛域之分。門戶之見。此吾道所以爲大。而天下皆歸於聖人也。吉可知矣。孔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孟子曰。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故雖互鄉童子。墨者夷之。未嘗棄而不教。包蒙之謂也。量能包則能納。故言納婦。婦指初。陽尊陰卑。而以陽容陰。男貴女賤。而以男取女。是以陰陽和夫婦順。而家道成矣。故吉。二互震爲長子。長子代父。一稱家。克能也。言婦知其

有姑。言子知其有親。二爲五之子。五爲二之親。而五爲坤爻。无父有母之象。故子起而治家也。父不治家。而子代之。天不能教人。而聖人代之。故聖人者。天之宗子也。子納婦。則能成家。可以勝父母之委任。聖人包蒙。則能教世。不負天之所付託矣。一說。包作彪。交也。艮爲山。二至五互大離。山下有火彪然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互坤稱女。六三兌爻爲少女。勿用取女者。勿以此爻而取女也。金夫。謂二。二陽爻。陽貴。故稱金。大離爲目。故見。坤身稱躬。三在卦中。亦爲躬。陰虛。故不有。六三不中不正。本與上爲正應。而近比於二。上雖其應而无位。二與之比而得時。得時則貴。三貪而暱之。而以陰乘陽。又非夫婦之正道。故不有躬。屯二體震。故終

往而應五。蒙三體坎。故遂陷而不出。屯二中正。故貞蒙三不中正。故不貞也。此淫貪之女。不惟取者不利。而女之見利敗貞者。終亦何利焉。詩曰。吁嗟女兮。无與士耽。此之謂也。三獨不言蒙者。乘陽應陽。不可謂蒙。不中不正。又不足以教也。然告之曰无攸利。則亦教之矣。

六四困蒙吝

六四陰柔不中。獨遠於陽。上不應上。下不應二。無人開發。故困蒙而吝。澤水爲困。山下之水。亦有困意。六四象坎水之已出。而居坤之中。艮之下。土塞其中。石揜其上。泉水安得不困乎。卦惟六四一爻得正。而獨遠於陽。遂至於困。可見美質之不足恃。而賢師友當亟求也。

六五童蒙吉

艮少男爲童。六五柔順居尊貴而不驕。凝靜專一。承上以聽於二。故吉。學問之道。天子與庶民共之。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亡。故殷宗學於傅說。周王訪於箕子。正不嫌以尊位而聽於下。取象於童者。純一未發。如童子之聽於人。則教易行。而言易入。又養蒙當在童年。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十年則就外傅。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天真未鑿之時。當早教諭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艮手爲擊。居蒙之極。而其用剛。故擊之。卦中二陽皆足開陰之蒙。一剛得中。故包。上剛過中。故擊。書曰。敬敷五教在寬。上之擊

固不如二之包。然因蒙極而出于擊。亦不得已也。侵人爲寇。防人之侵爲禦寇。寇以邪擊正也。禦寇以正擊邪也。坎爲寇。自初至五。又互爲師。上剛而失位。不可爲寇於人。故不利爲寇。一陽在上。二陰順從。順而相保。能禦人之爲寇。故利禦寇。禦止也。艮爲止。故能止之。艮爲靜。故足以制動。艮又爲山。有登高禦下之象。亦有嬰城自固之象。蒙之終而言禦寇者。刑以弼教之義。詩書禮樂。教之正也。斧鉞甲兵。教之變也。其所以勉人爲善之意一也。

三三需

乾下坎上

需須也待也。乾行在內，外遇坎險，不可遽進，故需。雖遇坎險而乾健不陷，需之道也。其象爲水在天上，膏雨雖未卽施，終亦必降。但徐待之可也。卦與夬似同而實異。澤水在天上，聚而不洩，故夬。坎水在天上，流而不息，故需。需又訓養，坎有養意，優游涵養，所以需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孚，信也。雨在天上，需之必降，其信不失。如瓜熟則蒂自落，水到則渠自成也。坎爲孚。天一生水，坎乾同德，是以有孚。有孚者，中有相孚之實也。九五剛中有可需之實，而時尙未至，所以用需。苟無其實，何需之有？因循姑息之爲，非需道也。五得中而在天

上。陰陽交通。故光大而亨。光廣也。一說光明顯也。且離光明之象。得中得正而不陷。故貞而吉。事襄於操切。政敗於苟且。故王者出治。久道化成。不必於目前計其功。并不必於吾身收其效。宅心廣大。規模宏遠。於以通天下之志。於以正四海之人。優游漸漬。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此所以廣大亨通正固而吉與。孔子曰。欲速則不達。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之謂也。坎乾爲大川。乾天當升。故利涉之。涉渡也。內有剛健之德。需於險而不陷。何不利之有。渡水之道。當安靜以俟時。濟難之方。貴從容而不迫。此需之所以利涉也。涉川亦要事故占屢及之。而濟難之道寓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初九需之始而位處下。遠於坎險。故需於郊。乾爲郊。郊邑之外也。乾德不息。故利用恆。初九震爻亦有恆象。陽德在下。養晦俟時。安居畎畝。淡然若將終身。不變其志。則不涉於險矣。可以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九二得中。應坎險而不及險。故需於沙。坎爲水。二近於水而無所陷。故象沙。沙水旁平行之地也。二進而在位。與五有君臣之分。而非陰陽之應。故進不遽進。立於平直之地以待之。夫君子進則小人懼。不能无譏刺之言。故小有言。言實也。九二失正。故有言。小有言者。大者无可責。又不可以過責也。四陰爲小。互兌口舌爲言。四懼二之進而沮毀之也。然剛中之德。雖遭譏謗。需

滯於一時而終則必有合也故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九三逼近坎險故需於泥泥則切近水矣坎爲寇三不中而上進恃其剛強自迫於險故致寇至寇在外三自致之罪在三矣象傳曰敬慎不敗者所以處寇之道乾爲敬。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血陰象坎亦爲血血統乎氣陰從於陽六四陰順以聽於五故需於血陰傷則見血陰順乎陽故不卽於傷也兌口爲穴穴雲所自出六四陰位而直兌口穴之象雲出於穴而升天上陰陽方合膏雨將降需道將成矣四本陰柔不能施膏澤於天下故當順聽乎五然陽必賴陰之助君必得臣之輔四能通下之情

以達乎上。出地之氣。以致乎天。需道之成。四不爲無功焉。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坎爲酒食。又坎水在離火上。下有兌口承之。酒食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其道足以養天下。休養生息。優柔巽飭。漸以仁而摩以義。食以德而飲以和。王道久則化自成。故正固而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上六需道已終。時雨已降。雲當復返於穴。故入於穴。上六兌爻爲穴。上爲坎水之歸宿。亦入穴象。陰下降則陽上升。故有不速之客三人來。速召也。三人乾三陽也。下卦三陽本屬天象。需極則升而上。以一陰適當天位之上。故三人來。情不相習。來者又眾。能體乾而敬之。不相凌而相好矣。故終吉。語云。人相敬則不

爭雖當橫逆之來接之以敬亦有以平其氣而懾其神所謂敬
人以禮孰敢不禮也

三三訟

坎下
乾上

訟爭也。字從言公。言之於公以辯曲直也。天道尙左。日月西移。地道尙右。水道東流。水本天之所生。而一左一右。其行相違。故訟。又天升於上。水降於下。上下相違。亦訟之象。上乾爲剛。下坎爲險。彼剛此險。是以興訟。又內險而外健。不險則无訟。不健則不能訟。險而健。故訟也。乾以剛健中正。平下之險。聽訟之道也。訟有孚。望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坎爲孚。九二中實。天水相接。故有孚。訟之道必有其實。取信於上。无可取信。不可訟也。書曰。師聽五辭。五辭簡孚。子曰。無情者。不得盡其詞。言訟之當有實也。坎陷於內。故望。望所以有訟體。乾故惕。惕則不敢輕訟。訟非善事。不得已而後出此。然猶必以

畏懼處之。蓋訟而勝已有所傷。况不必勝乎。九二得中。中則不偏。不偏設其詞。中則不過。不過逞其強。故吉。坎之險不可陷。訟之事不可成。故終凶。大人指九五。中正剛健。能聽訟者。故利見之。以斷曲直。如此數語。訟之事盡矣。而聽訟之道亦寓於中。有孚。故先察其虛實。望。故必通其情愫。惕。故不敢輕於判斷。中吉。故不敢偏袒。終凶。故不敢牽連糾纏。利見大人。故不敢以无才无德之身親案牘也。大人者有聽訟之才。尤有使無訟之道。大畏民志。可以爲大人矣。坎乾爲大川。天水違行之際。其行不順。不可以涉。又上載三陽。如舟過重。而遇互卦之巽風。其凶甚矣。故不利涉。和衷可以其濟。協力可以成功。同舟之中。相爲爭訟。豈可以涉大川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初六柔弱則無健訟之才。位下則有畏上之意。是本无貪爭凌戾之志。不得已而有訟。但求辯明曲直。卽可以止。不終極其事以求勝也。故不永所事。永長也。言事不言訟者。居訟之初。未成其爲訟也。乾爲言。互巽之口向下。有言象。初失正。故小有言。陰爲小。謂三。初應在四。三問其中。故小有言也。夫以卑賤而興訟。或有論勢不論理而譏刺之者。然有柔順小心之美。无貪爭犯上之嫌。上承離明。足以辨明其事而獲理矣。故雖小有言而終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无眚

九二坎險之主。上應九五。兩剛相遇。故訟然。九五居尊。非二所

能敵二又陰位故不克訟而遁克能也遁逃也坎爲隱伏遁之象邑下卦之象三百戶指下三爻二下卦之主位爲大夫三百戶其食邑也二敢與五訟以下陵上以臣犯君必取大禍不保其家惟不克而歸遁故得保私邑可以无眚眚災也災異之興皆陰陽乖戾之氣不爭故无災也凡訟起於爭爭由於貪貪以求得其弊反將所有者而失之二之遁二之幸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乾爲舊德坎爲食六三兌爻兌爲口故食之三位爲公當有封邑而陰柔无才非所自得上從乎乾乾陽爲德而在其前是食前人之遺德也性本陰柔又體巽順上承乾陽資先業以自養安分守舊不求增多無貪求之心故無爭訟之象貞固自守雖

乘剛危厲而終吉。詩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三之謂也。王指五三爲公，又承巽命，故從王事。不中正，故或之。无成者，不有其成。陰柔之正道也。食舊德者，不爭利。无成則並不爭功，故此爻獨不言訟。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九四剛而不中，故訟。居柔位，故不克訟。九四震爻，震爲復，互巽爲命，旣不克訟，故反就九五之命，變其爭心，不爭而順，化剛爲柔，故安靜正固而吉。復，反也。渝，變也。

九五訟元吉。

卦惟九五一爻當位，中正居尊，一卦之主，天下無與爭者，故直言訟而无他辭。中則不過，正則不偏，以之訟則獲理，以之聽訟。

則息爭。故元吉。乾元託位於五。此彖所稱之大人也。訟非善事而元吉者何也。蓋天下之大。人情而已。治天下之道。平其情而已。情不平則爭。小而口舌。大而干戈。皆訟之象也。故虞廷有皋陶之命。周官謹司寇之職。凡以達民隱而遏亂源。九五以剛健中正之德。調強弱。斷曲直。息其爭而平其情。人心平則天下治矣。其爲吉也大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乾爲天。天行一日一周。乾之終。故終朝。巽爲繩帶之象。鞶帶大帶也。錫賜也。或錫者。不必錫而錫之也。乾三爻稱三。乾健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之象。故受鞶帶之命服。然以爭受服。終不可恃。以不道得之者。卽可以不道失之。故終朝三褫之。褫奪也。

自旦至食時爲終朝。屢錫屢奪。閱時固未久也。然則好爭者終亦何所得哉。一說褫作拖。拖者施之於身。然拖至於三。則得失亦屢矣。

三三師坎下
坤上

師眾也。兵必以眾。故兵稱師。禮二千五百人爲師也。坤地爲眾。地中之眾者莫過乎水。水在地中以眾而行。師之象。內險外順。險道以順行之。師之道也。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此其象也。卦畫九二一陽爲眾陰主。眾順從之。帥師之象也。比眾在內。一陽在上而爲之主。君之象。師眾在外。一陽在下而爲之主。將帥之象。老子曰。天下柔弱莫過乎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孫子曰。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然則兵法寓諸此矣。

師貞丈人吉无咎

二五正應故貞貞訓正固不固則不能成軍故山崩川決而色不變將心之固也糧竭械壞而志不衰士心之固也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固之效也不正則師出无名人所不服征之爲言正也以正伐不正天下皆望其正已焉正之效也丈長也材逾千人始足以將千人材逾萬人始足以將萬人丈人有長人之能者也二互震爲長子故稱丈人以剛中之一陽率順從之羣陰威略出眾眾所畏服是以師出有功定天下而威四國故吉而无咎无咎者宜有咎者也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幸而勝已傷天地之和不幸而敗卽貽宗社之禍故行師非以貪功但求无咎而已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次爲法律。上承互震爲出。初爻者師之方出也。出師之道始於謹嚴。故以律。律法也。謂陣伍號令之事。坐作進退之節。整齊嚴肅。出師之本也。若不善其律。失行軍之法。必取敗亡。故凶。臧善也。否不也。又下爲民位。民出爲兵。不預攻守之策。但守法律。聽命令。不用命則誅。故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得中爲師之主。故在師中。在師中者。居中以制四維。握奇以生八陣。此握奇經八陣圖之所爲作歟。爲帥之道。必本陽剛。五爻皆陰。知非帥才。二以一陽帥眾陰。專閫之寄。權无旁貸。又得中道而居陰位。嚴而不猛。剛而能柔。進退攻守。不失其宜。故吉而无咎。必言无咎者。戰雖獲勝。時有畏戒之心。但求免咎。見

兵之出於不得已。亦以戒將帥之恃功也。王指五。一以剛居下而用事。五以柔居上而任之。二將兵之將。五命將之君也。二得中應五。五所寵任。故王三錫命。三歷三爻也。震雷有錫命之象。賞薄者不可以得士。權輕者不足以泣眾。命錫至三。賞之厚任之專矣。夫臣功之成。由君任之專。君與臣權。所以安邦。臣承君寵。所以威敵。師出有功。君之威令及遠也。臣下何專焉。知此則臣無跋扈之心。君无猜忌之意矣。

六三師或輿尸凶

六三陰爻。柔懦非用兵之才。又居陽位。剛狠有爭功之意。不中不正。无應无助。反乘二之陽。而以躁動。故師或輿尸凶。坎爲車。坤爲死。死在坎上。故輿尸。三不中故或之。古重車戰。輿本戰之

具而大敗之後其上也以載尸也其凶可知

六四師左次无咎

軍禮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故以左爲後四居陰位陰退故稱左次舍也六四陰柔不能克敵然居陰得正故全師退舍扼坎之險據坤之地雖不能勝亦不致敗故无咎无二之吉亦无三之凶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

六五離爻離爲網罟故田古者寓兵於農寓戰法於田獵故六五言田五應二二陽爻故有禽禽鳥獸之總名有禽是有得也執言者執持成言聲罪以致討也五以柔居尊不能帥師臨敵而能正言伐罪故利執言无咎震有言象長子指二二互震震

周易卷一
爲長男。弟子指三三互坎。坎爲中男。震之弟。乾之子也。將之道。奉命而征。君之道。選將而任。故分之以閭。誓莫干也。授之以鉞。俾專斷也。權一而志不分。所以有濟。若旣使長子帥師。又使弟子與尸。所謂使賢者爲之。與不肖者議之。使知者圖之。與愚者謀之也。欲求有功。難矣。故正固而凶。夫帥一而已。後世委任不專。或各道並出。或命人監視之。牽掣推諉。卒无成功。卽僥倖而一勝。亦必有攘奪侵害之禍。是使之者之過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上六。土反其宅。水歸其壑。順之至。師之入也。將帥以賞罰用三軍。天子以賞罰用將帥。將帥雖有功。必俛首聽大君之命。故曰大君有命。大君。天子也。指五。稱大以別乎諸侯。所謂禮樂征伐。

自天子出也。師已凱旋策勲行賞成功者退。各釋兵柄而就所封。故開國承家。開國封諸侯也。承家立大夫也。承受也。功大者爲諸侯。次爲大夫。坤爲國。上卦亦爲國。二爲家。下卦亦爲家。小人勿用者。師乃大事。非小人之所可用也。此戒占者之詞。而命將者知此意。則始終不以小人參之矣。上獨不言師者。歸牛放馬。釋甲歸田。師之象已不見矣。初言罰。上言賞者。所謂兵法先罰而後賞也。六爻分則爲六。合則爲一。故初爻多據一卦之始言之。上爻多據一卦之終言之。大君有命。本指六五而發於上者。上爲卦終。師已收功之時也。他卦亦多類此。

三三三 比 坤下
坎上

比。合也。親輔也。坎水在上。坤池在下。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比之象也。坎以忠信任下。下順從之。比之道也。卦畫一陽居尊。羣陰親附。下親上。上亦親下。所以比也。古者兵民一致。出則爲伍。兩軍師。居則爲比。閭族黨。故比與師相反而相承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人道乖爭則凶。親比則吉。得道者多助。多助則天下順之。詩曰。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吉可知矣。坎爲叢棘而得中氣爲養。故筮原再也。坎再索而得男。故稱再。生人之初。洪荒之世。无所謂比。至世俗有隆污。人情有離合。而後比道貴焉。故比非初筮。

而再筮也。九五一陽以乾之中爻居坤之尊位。故能體乾元而
葆坤貞。居尊有應。天下奉爲元首。故元相應以正。親密无間。故
永貞如此。則非私比而无咎矣。寧安也。坤爲安。陰不自安。恃陽
以安。羣陰咸來親附九五。故不宐方來。方初也。言來者甚眾而
未已也。陰以陽爲夫。上六一爻獨乘陽不下。在五之前。故曰後
夫。聖王御宇。天下咸歸。上獨自外乎生成。凶可知矣。互艮爲背。
上在背後。後夫之象。一說後夫後至之人也。比道貴先後至者
誅。如禹誅防風氏是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初爲民位。當比之始。能以陰順上。孚於陽而比之。雖不正。可以
无咎。坎爲孚。初六巽爻亦爲孚。坤器爲缶。坎水在坤器上。故盈

缶。上下情通誠信之極。至於盈缶也。盈滿也。滿則流。流則有所歸。故終來。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言民之咸願來也。巽爲進退。有它之象。初正應四而乃歸五。故有它。水之流也。以土爲源。王道之成也。以民爲本。初誠信之極。不應五而終歸五。故有它而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六二正應九五。故比之。在內卦。故自內。九五一陽。天下之所欲比。二在內。似與五遠。不知兩中相應。二得中得正。自有可比之實。非苟爲親附也。故盡心養性。君子之所以事天也。進德修業。君子之所以事君也。失其道而求合於上者。不得爲比。盡其道而有合於上者。乃眞爲比也。是以正固而吉。

六三比之匪人

六三不中不正。不應於九五之陽。而承乘與應皆陰。是不得其人而比之。所比者皆非人也。故比之匪人。匪非也。三爲人道。陰虛故匪人。匪人者。以陰消陽。消至人位。與否彖辭同。夫人不能孤立。必有所比。然自君子以外。皆非其人也。賈子曰。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習與不正人居。不能無不正。六三不正。故知其比之匪人也。初至五體剝。故傷。

六四外比之貞吉

六四居外卦而切進五。得陰之正。順以承陽。故外比之。夫君子非不欲仕。患无其主耳。九五之賢君。旣作四。故出而相輔。非比其位。比其德也。是以貞吉。象傳云。賢與上皆指九五。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

坎水內明故顯居尊位亦顯五爻皆陰故皆言比之九五陽爻爲比之主故顯比顯比者光明正大之象猶日月之明无不照臨書曰光被四表詩曰不顯文王百辟其刑之此之謂也九五君位故稱王凡五皆有君象卦意取象於君臣故稱王否則不稱王也三驅下三爻也坎爲車馬互艮爲門駕車馬以驅禽獸於旃門之內也驅不過三示有節也前禽謂上上獨在艮門之外故失之田獵之禮天子不合圍來不拒故取順去不追故舍逆舍逆取順故失前禽蓋王者不以天下爲利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强治也下卦爲邑坤亦爲邑邑居之人咸順王心无所驚擾故不誠誠驚也失前禽見王心之廣大不誠見民

情之大順。詩曰：之子於征，有聞無聲。邑人所以不誠也。下四陰向五而來，故取之。上六背五而去，故舍之。或謂來者爲逆，故舍去者爲順，故取。是已去而追取，非不合圍之義。且欲合八荒而臣服之，不使一人之不順，何太不廣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上六居比之終，陰迷失道，而背乎五。陰以陽爲首，上反乘陽而滅之，故无首凶。上亦首之象。陰虛故无，滅於坎水，亦无也。初有率土先歸之象，故吉。上有負固不服之象，故凶。當大同之世，而猶有上九之不服，可見比之世亦有頑梗者在。故聖王不馳情於化外，不强不臣者而臣之也。

三三小畜

乾下
巽上

畜聚也。養也。聚之所以養之也。以陰畜陽。故稱小。天宜在上。乃在風下。不能卽升。小畜之象。風在天上。未卽下布。亦小畜之象。乾陽剛健之德。以柔巽養之。小畜之道也。巽陰卦。故風天稱小畜。艮陽卦。故山天稱大畜。風無形之物。又能暫而不能久。以此畜乾。所以小也。若山爲有形之物。又止而不遷。以之畜乾。則大矣。卦畫一陰居四。得位上行。五陽應之。體巽順之德。象兌澤之聚。以下畜乎三陽。陰爲卦主。故名小畜也。大畜。君畜臣也。小畜。臣畜君也。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以陰畜陽。陰陽交通。聚而得養。故亨。孟子曰。畜君何尤。畜君者。

好君也。臣能畜君，君能從臣，所以亨也。巽，陰氣在天上，爲雲，互兌澤上行，亦爲雲，畜聚天上，澤止未降，故密雲不雨。陰陽升降，則雨。小畜則陰陽之氣雖通，而時方蓄聚，未施降於下也。又一陰在上，而巽離兌三陰卦皆備，密雲之象。三陽亘於下，而有互離之日烜之，巽之風散之，不雨之象。乾爲郊，互兌位乎西，故自我西郊。西，陰象。陰唱而陽未和也。郊，遠象，可望而不可卽也。我，文王自謂。文王事紂，臣之恭順已著。君之陽德未成，有臣无君，澤不被於天下，而文王不忍斥紂，方且以畜君未成，引爲己過，以爲陽德之不成。陰之過也。君德之不成，臣之咎也。徒深望雨之思，恨无回天之力，曰密雲不雨，望君者切矣。所謂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也。曰自我西郊，自責者深矣。所謂臣罪當誅，天王

聖明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初九震爻故稱復震爲大塗故稱道道路也陽往則消陽來則復巽之一陰消陽於上初九一陽來復於下往於上則來於下是陽未嘗失而復由其道也故復自道蓋風本不足以畜天陰本不足以畜陽初若爲四所畜而來復者不知初陽之復自由其道不得謂咎而實吉也臣無批鱗犯顏之爭君已有同心向道之美不見爲四之畜但見爲初之復吉何如也何其咎者无咎之至也

九二牽復吉

九二雖亦見畜於上卦而不與四應特因初陽之復而亦復故

牽復牽引也。連也。陽得中道。遠於四而近於初。故失猶未遠。卽因初之復而復。亦不見爲陰之畜也。故吉。巽爲繩。牽之象。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乾圓有車象。行地道之上。遇互兌之毀。故脫輻。說卽脫解也。輻車下縛也。三以剛壯之質。居下卦之上。志欲上進。乃密比六四爲陰所乘而制其行。故脫輻有輻而脫。是不能自復而有強制之者矣。三四陰陽比合。有夫妻象。下卦乾爲夫。上卦巽長女爲妻。三四當兩卦相接之際。一陰一陽。故稱夫妻。互卦巽離成家。人亦夫妻象。陰陽之道。在國則喻君臣。在家則喻夫妻也。互離爲目。動而上行。目象不正。巽又爲多白眼。反目之象。妻當在內。夫當在外。妻當在下。夫當在上。今夫在內而妻在外。妻又乘夫。

反目之道三不中正。不能以夫正妻而反見制於妻。是以兩均不服而反目也。彖傳曰不能正室。蓋以責夫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自二至上互成中孚。巽兌皆有孚象。陰得正而上承陽故有孚。陰之力不足畜陽。惟其有孚於五。君臣相信。畜道乃成。故孔子曰信而後諫。未信則君以爲謗已也。血陰象。兌澤亦爲血。陰傷於陽則有血。孚於陽則傷之者去矣。故血去乾敬爲惕。陰懼惕侵則惕。孚於陽則戒懼之念消矣。故惕出。夫畜君本臣子之忠。而誠意未通。則君心不諒。身有不傷。心有不憂者乎。故事君之道誠積乎中。上孚於君。斯可无咎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有孚謂孚於四巽爲繩故繼如繩牽連也。畜之道成於孚。四五相交。臣誠以事主。君推誠以接下。相信而不可間。故有孚。如巽爲近利市三倍。故富。鄰指四。相比爲鄰。君臣同體。故稱鄰。猶書所謂臣鄰也。九五富不獨富。能併六四而富之。蓋陰陽交孚。君臣一德。天位與共。天祿與食。所謂富以其鄰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上九小畜之道已成。陰則既降。陽則既升。向之不雨者。今則既雨矣。陰陽升降。各安所處。向之向往者。今則既處矣。互兌澤在天上。爲不雨。由上九視之。則兌澤在下。故爲既雨。雨息風收。故爲既處。尚進也。上也。德以畜而大。小畜至於上。則德進而成載。載猶車載之載。陽爲德。陽畜於陰。故陽藉陰以爲載也。巽長女。

爲婦以陰畜陽以小畜大。終非可常之事。况小畜至上。陰道嫌其太盛。故貞厲。月陰之精也。幾近也。望滿也。幾望陰盛也。兌象月之將望。下應互離之日。月得日光以爲望也。陽爻爲君子。陰盛則礙乎陽。故君子征則凶。

三三履

兌下
乾上

履踐也。又訓禮。禮人之所履也。天升在上。澤聚在下。以卑承高。以柔承剛。以弱承強。履之象。乾行兌上。爲履蹈之履。兌躡乾後。則爲履踐之履也。中互離爲禮。因上天下澤。而制爲尊卑進退之禮。俾其履之也。內和說而外恭敬。履之道也。故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也。卦畫一陰居三。似以柔履剛之象。又一陰居五。陽之中。進退皆陽。亦似履剛之象。然乾陽爲剛。兌陰爲柔。乾行而兌踐於其後。所謂柔履剛也。

履虎尾不咥人亨

虎爲百獸之王。乾爲諸卦之首。乾之剛健威猛。有類於虎。故稱虎。乾龍坤虎。以上下言之。此以乾爲虎者。取猛健之意。猶之乾

爲馬而坤亦取象於馬也。乾卦在前，兌以柔弱卑說之，體踐於其後，故履虎尾。尾者身之餘，兌在乾下，故不及其身而履其尾也。三爲兌主而居人位，故稱人。兌爲口，故啞。啞，訖也。然其位則以卑承尊，其德則以說應健，外有乾之敬，內有兌之和，故不啞人而亨。兌口雖有啞人之象，而上下陽實，兌伏於中，兌口不開，故不啞人。履本訓禮，禮者持躬之具也。夫身世間莫匪危機，所持以存者禮耳。有禮則安，无禮則危。詩曰：人而无禮，不死何俟。有禮所以不死也。禮主乎敬，履虎尾敬之甚矣。禮貴乎和，不啞人和之至矣。嘉會以合，禮履之所以亨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素无飾也。初九履道之始，无位之地，外不求應，內不失正，素位

而行无假緣飾故素履禮曰甘受和白受采禮以質爲本有質而後可以施之文初之素禮之本也故往无咎初九震爻爲往履之初往之始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九二地道之上故履道坦平也凡行道者由中則平坦從旁則崎嶇二得中故坦坦陽畫平直亦坦坦象陽爲人一居澤中一陰掩之幽蔽之象履得中道无行險徼倖之心雖見幽蔽守其志節而不少變故貞吉詩曰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此幽人之貞吉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互離爲目互巽爲股兌爲毀折故眇而跛目視不正故眇足履

不中故跛躡乾之後故履虎尾位值兌口之開又互離爲麗互
巽爲入麗入於口中故啞人而凶六三不中不正上犯天威能
免於凶乎彖言不啞人亨爻言啞人凶者蓋爻以時變一卦有
一卦之象一爻有一爻之象論全卦則兌口伏於中故不啞人
論此爻則正值兌口故啞人也三人位巽究爲躁卦故稱武人
陽舒陰慘武人者一陰之象離爲嚮明而治有大君象易以少
者爲主六三陰而不中乃爲一卦之主據有剛位而欲使羣陽
歸之以武人欲履大君之位故武人爲於大君五爲君位三乘
勢而爲之後世如項羽安祿山輩以武夫稱帝號卽此象也或
以爲於大君解作勤於王事然語意不合且非六三之所能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四居乾之後故亦象履虎尾剛而不中居近君之位此最難處之地然已在兌口之外虎无噬人之象能體乾敬則愬愬可以終吉愬愬恐懼貌堯曰慄慄危懼日甚一日莫蹟於山而蹟於垤四之吉自履尾愬愬來也三多凶而又以陰居陽四多懼而又以陽居陰故三凶而四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九五居至尊之位有剛斷之才足以決去六三不正之陰故夬履澤天爲夬天澤亦有夬象夬決也九五居履道之尊當用夬之地大權在握獨斷獨行故貞固而危厲也九五一爻正象傳所謂履帝位而不疚者而貞厲何哉蓋九五體乾之剛又以剛居剛一於用剛下卦卑柔承以兌說猶英明天子自用於上而

百辟承流有將順无匡就故雖中正不免於危可不懼哉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上九履之終禮之成矣視鑒也考察也祥禴也吉之先見者也旋復也視其所履考其機祥鑒於六三之不善而旋復於善克已以復禮去人而合天終乾之敬蹈兌之和故天應於上人說於下而元吉矣乾本有元不言於五而言於上者五用剛致危上則陰陽和天人應履道成而乾德粹矣一說祥作詳謂考證詳備也

三三泰

乾下
坤上

泰交也。通也。乾天在上而來居下。坤地在下而往居上。天地相交。故泰。蓋坤氣上升。所以成天道。乾氣下降。所以成地道。天地二氣不交則閉塞。相交則陰陽通。萬物生也。又地居天位。天居地位。亦相交之象。內剛健而外柔順。泰之道也。泰陽長之卦。陽長陰消。時之所以爲泰也。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君子在內。小人在外。世之所以致泰也。

泰小往大來吉亨

陰爲小。陽爲大。外卦爲往。內卦爲來。泰三陰詘外爲小往。三陽伸內爲大來。小往者小有所往。大來者大有所來。在天道則爲陰氣往陽氣來。在人道則爲小人往君子來。內陽生物之原。外

陰所以成物也。內健幹事之本。外順所以成事也。內君子起化之人。外小人所以順化也。故吉而亨。亨者通也。泰交則亨。否不交則无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互震爲蕃鮮。故稱茅。茅根爲茹。初在地下。故稱茹。茅叢生。故否泰之初皆取象焉。茅惟人所利用。則登於宗廟。不用則老於山林。茅不自達。必俟人拔之。拔擢也。初在下而應乎外。故上拔之也。動物之生。其首在上。植物之生。其首在下。初在下爲三陽之根。拔之則必及其類彙類也。故拔茅者。但拔其根。則枝葉從之矣。用賢者首舉一大賢。則羣賢從之矣。震爻爲征。陽主進。故征得時有應。首慶登庸。故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二應五五爲陰爻陰虛故荒荒虛也以乾包坤以陽包陰故包荒禮曰山川藏穢國君納汙量容一國者始足以治一國量容天下者始足以治天下包荒致泰之本也无不包則无不濟九二坎爻爲河兌亦爲河互震爲足徒涉之象馮河徒步涉河也體乾行健无所畏阻故用以馮河而難无不濟矣无不濟則无不周四海爲家何所謂遐故不遐遺遐遠也乾爲遠遺忘也大道爲公何所謂朋故朋亡陰爲朋陽來陰往是以朋亡書曰凡厥庶民无有淫朋人无有比德又曰无黨无偏王道平平蓋懸一中以爲之極則天下无私无私則泰矣五爲建中之君而五柔二剛所以成天地之化弼五以行中者二之力也故得尚

於中行。尚上進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九三過中陽已極而陰將至下卦終而上卦來莫謂世之已平也固无平而不陂也莫謂時之已往也固无往而不復也陂偏也故治極則防其亂必艱難而不敢康逸正固而不敢紛更乃可无咎三在泰中守成之象艱貞者守成之良法也書曰君子所其無逸艱之謂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貞之謂也乾直爲平而不中則陂出下卦爲往而互震則復故有平陂往復之象乾爲反復道三至上互復故稱復天地循環屈伸相倚三當變化之地天地之間故特於此發明其理使人因時爲之道也坎爲恤九二坎爻至三不見又互兌之說承坤之順故勿恤恤

憂也。勿恤者宜恤者也。上合於陰，故其孚。互兌有孚象。陰陽交接之際，必以實德感通，乃不至於否隔，故不必憂恤。其思有以孚之。坤爲土，稼穡作甘，震亦爲稼穡，兌口承之爲食，乾爲福。三公卿之位，得以食其封邑，而時在泰中，民安物阜，故於食有福。三以天之高而卑於地，以陽之上而下乎陰，滿而不溢，所以常保富也。高而不危，所以常保貴也。是以處泰而獲福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互體震爲翩翩。上三陰爻接連自天而下，翩翩之象。翩翩輕舉貌。陰虛无實，故不富。鄰指上五，四爲三陰之首，四變而陰，五與上因之亦變而陰，故四併其鄰而不富。不富者陰居陰位，謙虛退遜，雖在顯位，不自滿假也。以陰乘陽，防其危逼，宜有戒。然正

在泰中。上下相信。六四志在下復。故不必警戒而以孚之。泰之義主於交。交之實必以信。三四兩爻。內外卦相接之地。所以交而成泰。故皆言孚。孚之道。內實外虛。三陽實。故其孚。四陰虛。故以孚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互兌少女。互震長男。自二至五。互成歸妹。故爻辭與歸妹之六五同。五帝位。震象乙。故稱帝乙。帝乙商先王。疑始定下嫁之禮者。六五陰居尊位。帝之姊妹。五在震後。故知爲妹也。應二之陽。不恃其貴而下嫁之。故帝乙歸妹。婦人謂嫁曰歸。中和相承。陰陽相交。所以成泰。故以祉元吉。祉福也。富貴不驕。所以保其福祿。大善而吉也。陰爻稱元者。所謂坤凝乾元也。

上六城復於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坤土在上爲城。應震之動。兌之毀顛。搖傾覆。故復於隍。隍。壑也。泰極否來之象也。政雖美。久不修。則敝。城雖堅。久不治。則壞。坐享承平。歷年滋遠。其所守者。未有不隳者也。當築城之日。不知幾費辛勤。奈何不時加完葺。竟今日侵月削。聚者歸於散。上者反於下乎。坤爲眾。互震。長子率師。有用師象。然城已壞矣。无可守。安可以戰。內政未修。安可攘外。况權柄下移。內憂方大。若更貪功黷武。徼福境外。則愈促其亡。故勿用師也。邑。指下卦。坤亦爲邑。震爲命。兌爲口。故來告命。命。號令也。世將治。則命自上而下。將亂。則命自下反上。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泰將成否。故邑人來告其命而議之也。若否之六四。奉五之命以致

乎下。則將休否矣。極泰之世。必當變通振作。以祛其弊。若貞而不變。狂於長治久安。事皆墮壞於泯泯之中。而不之覺。則吝矣。

三三否

乾坤上

否閉也。陰陽不交而閉塞也。乾上坤下。泰反成否。天氣上升而不下降。地氣沉降而不上升。二氣不交。故否。陽中无陰。陰中无陽。不能生物也。又陰長之卦。消陽至三。所謂天地閉。賢人隱也。亦否之象。泰陽來陰去。於時爲春。春則萬物生。故泰。否陽去陰來。於時爲秋。秋則萬物不生。故否。泰象君子滿朝。小人在野。世所以治。故泰。否象小人滿朝。君子在野。世所以亂。故否。泰之時。上之情達乎下。下之情達乎上。故泰。否之時。上之情不達乎下。下之情不達乎上。故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陽爲人。三爲人道。消陽至三。生氣消滅。故匪人。陽氣者。生人之

本也。賢才者國家之陽氣也。陽氣外越則身死。賢才遠去則國亡。故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不得其人而用之，而用者非其人，世之所以成否也。君子陽類，陽消而詘於外，故不利。君子貞，言當變通趨時。沈機觀變，危行而言遜，舍經以達權也。陽稱大，陰稱小。外則往，內則來。天地之道，陰陽而已。彼往則此來，此往則彼來。泰反卽否，特一反掌之間耳，可不慎哉。彖言不利君子，而不言利小人者，君子之禍亦非小人之福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互巽爲茅，茅根爲茹。初在下而應乎上，故上拔之。初爲三陰之根，拔之則必及其類。初得時有應，以陰從陽，以下奉上，正固自守。惟上所用，故貞吉。否言貞吉，泰言征吉者，陽欲其進，陰欲其

正固也。或謂泰之拔，拔用之。否之拔，拔去之。其意主於進陽退陰。不知一爻有一爻之德。彖則以消陽爲戒，爻則以承陽爲美。否之拔者，下爲上用，陰爲陽得也。若爲上所拔去，何以貞吉乎？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六二居地之中，包天之氣，以陰包陽，故包。陰上承陽，包其所承，故包承。地承天而能受其氣，小人事君子而能順其心，得陰之道，故小人吉。若陽剛之大人，必不立於羣小之中，而行小人之道，故否亨。否，閉其亨，猶不亨也。蓋包其所承，委曲求容，所謂以順爲正。妾婦之道也。大丈夫豈得出此。

六三包羞

六三以陰包陽而不中正，故包羞。天包地，地亦包天，故泰九二

曰包荒。天地至大包。地之形於其中也。否六二曰包承。地德至厚。包天之氣於其中也。地本不可以包天。而天之氣地中無不容受。亦謂之包。包其氣非包其形也。六三不在地中而出地上。不能包天之氣而包天之形。不知天形之大。非所能包。羞孰甚焉。故以一不中之小人。而欲包納眾君子。多見其不知量已。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九四承五之命。以致乎下。雖當陰長之時。可以无咎。且使羣倫並受其福。疇類也。離。麗也。祉。福也。乾爲福。互艮爲止。止於福也。天施則地生。陽施則陰受。四承天以施於地。地上之物莫不受福也。巽以申命行事。互巽故有命。凡言命者。天道則爲天命。人道則爲君命。昔人謂君能造命。故君之所出者。卽爲命也。不合

乎天不可以化人。不獲乎上。不可以治民。大臣當亂離之際。猶能收人心。壯士氣。而奏膚功者。恃有君命也。降尺一之詔書。叛卒咸泣。奉王朝之正朔。眾庶歸心。命之所繫大矣哉。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九五剛健中正。尊居君位。撥亂反正。君之任也。故休否。休息也。有君德而居君位。故稱大人。惟大人爲能已亂。故吉。休否。非小人事也。孔子不能治春秋之亂。有其德无其位也。桀紂不能救夏商之亡。有其位无其德也。當此爻者。其湯武乎。上必繫於下。君必繫乎民。而乾下乘坤。坤虛而柔。若不能繫。故深慮之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不繫於磐石而繫於苞桑。危之甚矣。苞桑柔桑也。九五坎爻。坎爲叢棘。又互巽爲陰木。故象苞桑。巽爲繩。故

繫有大人之德而當否之時。懼乾之惕。故深慮其亡。而不知所
以不亡者。卽在此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上九否卦之終。物極則反。否終則傾。故傾否。傾猶覆也。否極泰
來。故先否後喜。所謂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也。易兼天道人道
泰否相循。亦兼天道人道言之。否終則傾。天也。所以傾之者人
也。蓋有生則有殺。有治則有亂。循環之理。所謂天也。而世有人
則當亂而不卽亂。或小亂而復治。無人則當治而不卽治。或小
治而復亂。所謂人也。然天有厭亂之意。而後生己亂之人。人卽
天也。人有思治之心。而後天有厭亂之意。天卽人也。天道不可
爲。人道則必盡。君子觀於泰否之際。未嘗不引爲己責焉。

三三同人

離下
乾上

同人同其也。合也。人對己言。乾上離下。天在上而火炎上。性與天同也。乾離之先天。離乾之後天。以離承乾。天無體。火亦無體。天有象。火亦有象。故同人。同人无我也。火寄物以生。而體又内虛。故无我。有我則不能同人矣。乾陽爲人。離以麗之。互巽以入之。亦同人之義。又人人相見以天。萬物相見乎離。居天之下而无不見。所以無不同也。卦畫六二一陰。中正居内。麗乎眾陽。眾陽皆欲同之。又與九五中正相應。同人之道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乾爲野。二地道亦稱野。野者極目而視。地與天連之處也。同人於野。則廣遠而無私曲。闊達而無間隔。大公无我。以通天下之

志故亨。情乖則隔。志同則通。故紂王以離心離德而亡。武王以同心同德而興也。乾爲大川。乾健之行。乘互巽之木。以濟。又有文明之德。故利涉。獨立不足以濟難。隻手不可以操舟。齊心合力。則同舟共濟矣。居中得正而有正應。故利君子貞。惟君子有眞性情。無私喜怒。以中正之德。同乎人。非以變遷詭隨。同乎人也。故君子在上則同寅。協恭在下則敬業。樂羣。卽或居不同地。而千里百里。有若比肩。生不同時。而先聖後聖。若合符節。所謂千百世之下。有賢者焉。此心此理同也。千百世之外。有賢者焉。此心此理同也。此同人之正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初九震爻爲日門。爲大塗。出門之象。初爻亦象門。進承乎二。二

出門而卽同之。故同人於門。卦五爻皆以同二爲志。初位與相接。最先同之。雖以剛承柔。而亦无咎。言門者。初當同人之始。無所私昵。門戶一開。無人不可相見。適與二同。非苟以同之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宗尊也。主也。陰以陽爲宗。二之陰應五之陽。故同人於宗。二爲一卦之主。眾陽皆欲同之。而陰居陰位。又在內卦。其性專一。繫於九五。以爲宗而同之。不能大同於世。未盡同人之道。故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爲戈兵。甲冑有戎象。互巽爲伏。故伏戎。巽爲柔木。故象莽。巽又爲高。九三艮爻爲山。故象高陵。巽又爲進退不果。故不興。興起也。三歲三爻也。九三過剛不中。乘乎二而欲同之。而二五正

應三忌五欲起攻之。又畏其得位居尊。故伏戎於草莽中。爲暗害之計。又升高遠望。以覘其勢。然三卑而五尊。三不中而五得中。二五正應。非所能敵。故至於三歲。疲憊不能起也。天下之事。合之至則爭之始。同人之中。必有不同者在。故三四皆爭象。而不言同人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互巽爲墉。墉垣也。四在巽上。故乘其墉。志欲同二而不相應。又值陰位。其志不剛。不能攻而取之。窮而思反。自安於義。故吉。三以剛居剛。故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困而能反。又三多凶。四多懼。三體離燥。四體乾惕。三與二近。近則勢所必爭。四與二遠。遠則畏難而止。四之所以能反而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咷笑皆離火聲。互巽之口向下。亦有號笑之象。五與二中正相應。故稱同人。二在內。五在外。其位不同。二用柔。五用剛。其迹不同。又有三四兩陽爲之間隔。故其先不能相同而號咷。號咷者悲哭呼叫之聲。然以中應中。迹不同而心同。心同矣。則風雨不能變金石。不能渝。故其後有相視而笑者矣。陽爲大。乾亦稱大。九五坎爻爲弓矢。下卦離爲甲兵。萬物戰乎乾。乾亦兵戎象。故稱大師。二至五互姤。姤遇也。故稱遇。克能也。雖有三四兩爻之阻隔。而彼此同心。終能用剛強之力。去其梗塞而相遇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乾爲郊。上九遠地。故稱郊。上九之陽亦欲求二而與之同。然距

二已遠。勢不能同。獨處无位之地。在寬閒寂寞之鄉。與野老農夫爲伍。故同人於郊。蓋因地位所隔。不附聲華。亦無爭奪。故无悔。

三三大有

乾下離上

大有有者大也。包容豐盛之義。離火在乾天之上。文明及遠。無所不照。大有之象。天上有火。其大可知。日麗天中。所有畢見。又如夏令。火王在天。萬物盛茂。亦大有之象。卦畫一陰居尊。羣陽歸之。陽爲大。五陽皆爲所有。故名大有也。老子曰。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六五中虛而主一卦。無所有。故無所不有也。天體虛也。而風雲日月雨露雷霆咸在焉。心體虛也。而思惟知覺百骸五官咸繫焉。故君子虛心以接物。則物無不容。學者虛心以求理。則理無不獲。王侯虛心以求賢。則賢無不至。皆此道也。大有元亨。

六五體離應乾。以柔爻而居尊位。以坤爻而有乾元。故元陰陽

交通文明剛健故亨。六五冲虛不自滿假而明照天下不自有則天下所有皆爲之有不自用則天下賢才皆爲之用。故能體元而出庶物之上致亨而通天下之情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六五一陰爲卦之主五陽皆爲所有二五相應三五同功四承五六乘五獨初九距五遠而不相應中又隔於三陽不能上交乎五故无交而害然初居下无位非不欲交特格於勢而限於地不得以此爲初咎也故匪咎然初亦必艱難乃得无咎蓋不得交於人者益當勉於己不可自耽逸樂而已此所以隱士放誕之流不得語於君子之道也匪咎者原初之情无咎者教初以道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二正應五五據大有之盛非大車不能載也乾爲大車二居乾卦之中行地道之上以剛之質又集眾剛以會於中材美且堅足以上載六五運行天下以致大有之盛也乾行健故有攸往五虛心以託二二積實德以承五任重致遠攸往咸宜雖不得正可以无咎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三外公之位天子指五三居下卦之上爲一方之主據其大有所然必獻諸天子不敢自私此諸侯朝獻天子之象陽爲實乾爲良馬爲金爲玉皆庭實也五照以離之明接以兌之說故受其亨公受命於天子公所有皆天子所有公不得以自有也公惟

不自有。故能分天子之所有。以爲有也。此爻取象者。大惟剛健尊顯之公。用是以朝天子。小人何以堪此。故小人弗能用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盛貌。九四以剛臣承柔君。而又下據同類之三陽。疑於專權僭分。得眾逼君。然四本陰位。又體乾德。志在承五。匪敢據爲己有。九五明哲之君。辨之最晰。知其盛皆五之盛。而匪四之盛。是以上下相安。可以无咎。若夫上無明主。有不以位高招謗。勢盛貽殃者哉。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六五以一陰孚眾陽。而眾陽亦孚之。故厥孚。孚於一爻爲有孚。孚於眾陽爲厥孚也。兌有孚象。虛中接下。愛士親民。上下相孚。

交結不散。故交如。乾稱威離火烈亦爲威。六五柔道居尊。明能照遠。恭己無爲。可威可象。故威如火。體本虛也。觀其燄者莫不畏之。君德自柔也。接其光者莫不歛之。故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也。交如者親之如父母。威如者尊之如帝天。交如者不言而信也。威如者不怒而民威於斧鉞也。吉可知矣。離爲日。冬日可愛。交如之象。夏日可畏。威如之象。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上爻天位。下四爻以陽承陰。獨此爻以陽乘陰。本有賢德。不居其位。五能承而尊之。故上助五而成大有之功。五以下諸爻應爲人助。以上一爻應爲天祐。人助而天又祐之。故吉无不利。此五之吉而言於上者。上之時大有之成也。且必尊賢而後成其

大有。大有之所以吉者。實在此爻。故於此爻。明其義而決其吉。

三三謙
艮下
坤上

謙讓也。退也。至高之山而居地下。高能下下。謙之象。坤爲順。有卑遜義。艮爲止。止而不進。有退讓義。能止而順。謙之道。又內止則無欲。無欲則不與人爭。外順則好讓。好讓則甘居人下。所以謙也。卦畫一陽居三。不爲物始。不居人上。并不居二五之正位。而得人道之正。亦謙之意。以一陽爲眾陰主。而藏於下卦。雖高而不顯。此所以能保其高與。

謙亨君子有終

天道下濟。地道上行。天地交。陰陽合。故亨。嘉會所以合禮。禮以謙爲主。故謙則亨也。君子謂三三爲人位。而值陽爻。故稱君子。成終者莫如艮。而萬物致役乎坤。故有終。書曰。有其善。喪厥善。

矜其能，喪厥功。又曰：不自矜故長。惟謙所以有終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山在地下爲謙。初又在山下，故謙而又謙。君子不多上人，謙自有君子之道。而初六則退處最下。又本陰爻，謙而又謙，所以養成其德也。故謙謙君子，互坎爲大川。初在坎前，故用涉。涉川之時，不可爭先。濟難之道，不敢驕慢，故用此道以涉川則吉。

六二鳴謙貞吉

三互震爲鳴。二承三，故鳴謙。陽唱則陰和，雄鳴則雌應。三以一陽爲謙之主，二以陰承之，因三之謙而鳴其謙，蓋柔順之德，積於中，故鳴於外，遜讓出於誠心，不由勉爲也。故正固而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坎爲勞卦。故勞謙。勞功也。事功曰勞。陽則有功。故稱勞。九三爲一卦之主。以陽爻而避尊位。有功而能謙。故君子有終。此與彖辭同。此爻卽全卦之主也。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功。此君子所以克終也。故吉。夫功名者。造物之所惜。天下之所爭。我適有之。本足以招忌而致災。若夫恃功驕恣。其獲終者鮮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

六四以陰居陰。柔順退遜。故无不利。撝。揮也。良爲手。故撝。上則以四從五。有讓功於君之美。下則以陰從陽。有讓位於賢之心。以尊顯之大臣。虛衷若此。盈庭之上。无不化之。所謂大臣讓。則大臣以下莫不讓也。是以一舉手間。揮其謙於上下。而无有違之者矣。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五柔順謙虛雖居尊位而自視餒然若不有其富貴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也故不富陰爻虛爲不富君不以有國爲富則臣不以有家爲富故五之不富能併其鄰而亦同之六五離爻有兵戈甲冑象自二至上又互師故利用侵伐以征不服無鐘鼓曰侵有鐘鼓曰伐本謙德以用兵體大順以征不順故无不利蓋兵應則勝兵驕則滅趾高者心不固此楚臣之所以敗也以君避臣退軍三舍此晉君之所以勝也謙受益滿招損益於征苗之時發之其此意與老子曰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又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又曰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以退爲進以柔克剛此兵家之要道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三體震爲鳴。上以陰應之。故鳴謙。二承陽而居下。得遂其謙之志而鳴。上應陽而居上。不得遂其謙之志而鳴也。體師象。故利用行師。坤爲邑國。又下卦爲邑。上卦爲國也。能退者可以進。能讓者可以取。謙道之成。以之行師。何不利焉。惟上六无位。又謙之極。故不敢遠征。而但征己之邑國也。謙六爻有吉无凶。有利无害。全易所罕見也。謙之效如此。

三三豫坤下震上

豫和樂也。雷出地上。通暢和樂。豫之象。坤爲順。震爲動。動而皆順。豫之道也。又順物之性而動物莫不豫。亦豫之道也。卦畫二陽居四。上下應之。雖不當位。得志上行。所以豫也。

豫利建侯行師

一陽上行而得眾。有人君之道。而四非尊位。故非天子而爲諸侯。非閭內之君而爲閭外之帥也。震爲侯。坤爲土。爲民建侯之象。坤爲眾。震長子帥師。行師之象。協和萬邦。故利建侯。師克在和。故利行師。又建侯以治內。行師以攘外。內安外平。則國泰而民樂矣。

初六鳴豫凶

陽主喜陰主戚。五陰皆非能自豫者。隨人而豫。故不豫者吉。豫者不吉也。四體震爲鳴。初應之故鳴。豫初六陰爻。本无可豫。又在下位。義宜靜守。乃因四之豫起而和之。四獨與應。不勝其樂。滿於中而溢於外。此小人得志窮奢極欲之象。有不凶乎。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四爲豫主。二不與應。故此爻獨不言豫。介猶界也。二不接四。若以三爲界限。截然而不越也。艮爲石。三剛爻。故象石。六二離爻。故言日。在中故不至終日。得中居正。安靜自守。故介於石。如石之止而不移。則不爲權勢所動。如石之靜而无欲。則不爲榮利所誘。而又體離之明。應震之起。有定識。自有定力。故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是以貞吉。蓋四本不中不正之權臣。眾陰皆附。而二

獨恬淡寡欲。靜極明生。故能見幾於早。全身遠害。正固致吉。世之託足權門。倚冰山若泰山者。皆欲令知昏之故耳。

六三時豫悔遲有悔

時。訟張也。六三不中正而比於四。以陰承陽。順而媚之。因四之豫而豫。故喜悅而誇張。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立身无道。徒取容悅於人。欲无悔得乎。然果能知悔。此卽一綫之靈明。猶足改行以遠害也。若夫遲迴不決。牽於欲而去不早。又有悔矣。孟子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去之不速。故重悔也。凡陰以得陽爲美。豫之初以應陽而凶。三以承陽而悔。而吉反在不與相應之六二。蓋不中正而求悅。聖人所惡也。中正而不求悅。聖人所喜也。此黜邪崇正之意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四卦之主爻。一卦之陰。由此一陽以豫。故曰由豫。陽稱大。又爲得眾咸歸之。故大有得。樂人之樂者。人亦樂其樂。樂與人同。无不可得矣。互坎爲疑。疑。惑也。亦礙也。簪。速也。又聚也。盍。何不也。順以動。故勿疑。朋。謂眾陰也。四以強臣承弱君。恐天下疑己。而不敢來。故告以勿疑。而勸以何不速來而聚也。四居近臣之位。執國柄而得眾心。志雖大行。終非盛事。夫人臣之義。莫大乎以人事君。故當廣取賢才。自分其權。所以安民心。定民志。亦以自保其名位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互坎爲疾。坤爲死。震爲反生。故不死。震亦有恒象。六五以陰乘

陽陰陽不和。故正固而疾。得中故恆不死。夫求甘者必終以苦。好樂者必繼以憂。況六五君道。不知憂勤而耽逸樂。此強臣所以乘間而攘政也。故貞而致疾。所幸者猶得中道。不至好樂無節而死耳。又人有疾。則不敢縱欲。不縱欲則常不死。下有強臣。則常懷戒心。有戒心則國不亡。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五之不死者。以貞疾故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陰性迷。陰爻居上。故冥豫。冥昧也。人情樂極則昏。故豫終必冥。成卦之終也。樂極則悲。故成有渝。渝變也。卦之已成。則將變矣。變則不敢縱情於逸豫。故无咎。此示人改過之法也。

三三隨

震下兌上

隨從也。震雷至猛。兌澤至弱。以至猛伏於至弱之下。動不自動。因澤而動。故爲隨。兌爲止水。水止不動。因震之動而動。亦爲隨。水洄而雷乃收聲。凍解而雷始發聲。亦隨之象也。卦畫震之陽下於兌之陰。震之一陽又下於二陰。其象爲以貴下賤。以尊從卑。舍己從人而不自用。震東方卦。帝出乎震。萬物隨之而出。乃下於陰而不爲主。老子所謂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也。震位東。兌位西。日月出入四時迭運。萬物隨之。隨時之義也。又兌少女。震長男。少女隨長男。隨人之義也。震動而兌說。隨之道也。隨元亨利貞无咎。

隨三陰三陽乾坤之體。乾來交坤。帝出乎震。爲萬物始。而九五

居中有應。體乾之元。故元陰陽相通。天地氣交。故亨。剛柔互濟。故利。二五得正。故貞。能如是。則雖從人。可以无咎。无咎者。志在隨人。非敢求有功。但求无咎而已。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官。主也。震主器。故稱官。陽下於陰。隨人而動。以成卦之主爻。而不爲主。故有渝。此蓋舍己以從人。非詭隨以希世。故不失正固之道。而吉。艮爲門。震爲出。震又爲日門。爲大塗。故出卦之初爻。出門之象。出交於陰。故稱交。心无私昵。擇善而從。以剛下柔。剛柔相濟。故有功。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此君子所以急於求友。而以離羣索居爲憂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六二其應在五而近於初。近則隨之而爲所係。係繫也。陰性專凝。故三陰皆稱係也。互艮手互異繩爲係。初陽在下爲小子。五陽在上爲丈夫。陰道從一。既係於初之小子。則失五之丈夫。故利不可以兩收。小利得則大利去矣。友不可以兩交。小人親則君子疏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六三遠初近四。四陽爻在上。故稱丈夫。既係於九四之丈夫。則失初九之小子。舍下就上。去小來大。故隨有求得。四陽爲實。三以陰承之。故有求而得。互巽爲利市三倍。有得之象。承陽得正。故利居貞。蓋雖有得於上。亦當處以正靜。不可詭隨而趨利也。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四亦互巽。巽爲利市三倍。上而隨五。五亦陽爻。陽實故隨有獲。大臣之道。當正其誼。不謀其利。敬其事而後其食。四居臣位之極。得君有獲。據下之巽。以爲富。承君之兌。以爲說。利重寵深。非大臣之福也。故正固而凶。然大坎有孚象。巽風兌澤。亦有孚象。大離又有明象。四外取信於人。內不失乎己。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故有孚在道。以明。如此則上說下順。雖官高祿厚。而疑謗不生。何咎之有。

九五孚于嘉吉

九五陽剛中正。一卦之尊。故不言隨而言孚。孚之取象與九四同。嘉善也。天下之主。无所爲隨。而近承上六。以得位之陽。下於无位之陰。陰陽合德。而不恃其尊貴。所謂古之賢王。好善而忘

勢也。五自有其實德。以信於上六。非曰隨之。實以孚之。非孚於人。實孚於善。書云。德無常師。主善爲師。不言隨。而隨道之吉。无逾於此者矣。或謂孚於嘉。指六二言。二五正應。陰陽相和。故孚之而吉也。嘉猶喜也。陰陽和而得中。故稱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

互艮手爲拘。互巽繩爲係。兩係稱維。上本失位。而柔弱之至。深係於九五之陽。不能離去。既拘而繫之。又從而維之。隨之極也。兌位西。艮爲山。故稱西山。兌爲口。犬坎爲飲食。爲鬼神。祭享之象。王指五。上不在位。而志係於王。故王用此爻。以享於西山。隨卦皆以隨人爲義。隨之極。則及乎鬼神矣。文王爲西山諸侯。得享其境內之山。然諸侯聽命於天子。故紂用文王。以享之也。時

文王拘於羑里。困窮之至。而心在王室。結繫不解。深望紂鑒其
心。而用其道也。

三三蠱

巽下
艮上

蠱。壞也。又事也。蠱而後飭之。所以有事也。風在山下。遇山而回。物皆撓亂。蠱之象。以長女下於少男。祗亂其情。亦蠱之象。巽入而止其亂。治蠱之道也。卦畫三陰三陽。乾坤之象。卽父母象。剛止於上。柔入於下。乾坤之體。旣壞。陰陽失位。剛柔不接。猶父母老不任事。而子代之也。上卦艮少男。下卦巽長女。互震長男。互兌少女。大坎中男。大離中女。六子俱見。而父母之象反隱。此事已壞極。子起以治。故爻取象於幹父母之蠱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子代父以治。子之事。卽父之事。六子體乾坤以出。其功卽乾坤之功。而二五相應。中有乾元。故元。亂之極。治之始。亦元之義。上

下交陰陽通故享。大坎爲大川。乘巽木以涉。故利涉大川。巽極復治。當有爲以救其失。故利於濟難也。先甲後甲者。有事必筮。日所謂外事用剛。內事用柔也。蠱者事也。故須筮日。甲。十干之首也。蠱之時。除舊更新。亂極始治。故用甲。甲。東方卦有互震。卽東方之甲也。震爲長子。足以代父任事。故取象於甲。先後進退之象。巽爲進退。故稱先後。治亂必須詳審。先後三日。所以瞻前顧後。慮之周而備之遠也。先三日者。行事之先。前期示戒。猶周禮所謂前期羣吏戒眾庶也。後三日者。行事之後。復致丁寧。猶周禮所謂挾日而歛之也。觀盤庚三篇。遷之先作誥。遷之後復作誥。正先後三日之道。大離爲日。三日者。上下各三爻也。甲前三日。辛壬癸。甲後三日。乙丙丁。惟戊己土不見。蓋土爲萬物父。

母土不見而金木水火俱起而有事。土寄王於四季。土無位而春夏秋冬各有成功。子代父以治事。固自然之象與。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初六居下以奉上。體陰以承陽。故幹父之蠱。幹正也。當蠱之始。父雖有失。尙不顯著。而能幹之於微。遏其萌芽。可謂有子矣。父有爭子。則不陷於不義。故考无咎。雖失位危厲。而能終吉。父死稱考。初能繼父之志。而彌縫其失。幹之於人所不見之地。九原有知。可以无憾矣。幹蠱非吉道。而初爻獨吉者。幹其蠱於未形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二陽居陰位。處內得中。故幹母之蠱。父在外。母在內。在外則

周

易

注

卷上

三

其失顯在內則其失隱故救母之過當委曲權變有不容以正道匡拂者故不可貞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夫失身等於失國何以謂小小非細之謂也小隱也凱風之母有過隱於門內所謂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故其詩婉轉諷諭言情而不言理此卽幹母之蠱不可貞也若小弁則父之過顯於天下故顯以正道爭之。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九三陽居陽位互震又爲長子故幹父之蠱惟過剛不中失於急故小有悔互兌爲小然救父於不義不謂之孝得乎雖小有悔終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六四進至外卦。宜幹父蠱。而陰居陰位。柔懦因循。不能幹父之蠱。而反裕之。裕寬也。性柔才弱。不能起而正之。故往則見吝。幹蠱之道。不激不隨。偏剛偏柔。皆非中道。初二五上。皆有剛柔互濟之義。三不中而過剛。故悔。四不中而過柔。故吝。然從父之令。安得爲孝。四之裕。固不及三之幹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六五柔居剛位。得中用事。而上承陽。故幹父之蠱。剛則有幹蠱之才。柔則能順以將事。又有中德而居顯位。故聲稱廣播。足以蓋前人之愆。故用譽。孝經云。立身揚名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蓋已有美名。父母亦有令聞。如舜禹。幹父之蠱。至尊爲天子之父。而以配天。其用譽也大矣。傳曰。過則歸己。善則歸親。謂父有蠱。

而已幹之。此非人子之所忍言。故必至於用譽。則父之蠱不見。並己之幹亦不見。幹蠱之道。斯爲至矣。互兌爲口。有譽象。一說二多譽。五之幹蠱。宜用九二之剛以濟之。義亦可通。然五自有致譽之道。不必指二。且二多譽。非二卽譽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尙其事

王指五。侯指三。上乘五而不下。又與三兩剛而不相應。且在位外而體艮止。故不事王侯。治蠱之日。羣起有功。而上獨不在位。超然物表。事其所事。而非王侯之所能屈。所謂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也。巽爲高。艮山之上。亦爲高。在上位。故稱高尙。尙上也。進也。天下有治事之人。卽不可无高隱之人。治事者所以理廢政。高隱者所以振頹風。伯夷之清。固與伊尹之任。同稱爲聖。

也而泥塗軒冕志干青雲其效至於立懦廉頑百世之下聞風
興起有功於世大矣。眾處事之中而治蠱彼處事之外而亦治
蠱重之曰其事高隱自修之事非無事也。上獨不言蠱者已有
人治之矣。上不與知可也不言父母而言王侯者父子以天合
父母之事子無可誘君臣以人合爲之臣則鞠躬盡瘁不爲之
臣則潔身自全上在事外故知非父母之事。

三三臨

兌下
坤上

臨泣也。又盛大也。惟其盛大。故出而泣之也。坤地博厚。而兌澤充聚於中。盛大之象。又澤上有地。岸也。岸與澤。又有臨近之象。天下之物。惟地與水最相臨近。亦惟地與水最爲盛大。故地上有水。比。地。上有澤。萃。地中有水。師。地中有澤。臨。水行於地中。其眾可知。故爲師。水聚於地中。其大可知。故爲臨。卦畫陽息至二。由復而臨。陽氣方長。出臨四陰。勢極盛大。又全卦象震。萬物出震而動。亦臨之象。說而順。臨之道也。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剛浸而長。二五相應。體乾元而爲物始。故元陽來通陰。故亨剛柔互濟。故利。二五得正。故貞。乾有四德。臨體乾出治。齊功於

乾盛之極也。八月者，自本爻起，歷七復至本爻。八則過本爻而至於陰。陰盛則陽衰，故有凶。八爲陰數，月者陰象，陽極生陰，盛極必衰。天道之常，故當戒也。至於者，未至防其至也。物忌太盛，故於盛時而慮其衰。於長時而知其消。又臨觀二卦相反，臨建丑月，觀建酉月。臨八閏月而至觀，臨則陽長，觀則陽消。消長之機，在一反覆而已。故聖人懼之也。

初九咸臨貞吉

初應四，以陽下陰，故咸臨。咸，感也。陽氣方盛，得正有應，故貞吉。澤有感象，陽應陰亦感象。臨，陽長陰消，故初二兩陽皆吉。而初必以貞者，初象君子進身之始，學者積德之初，必基之以正固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九二應五以陽下陰故咸臨陽氣浸盛得中有應故吉無不利。二已出而在位在君子爲得志行權之日在學者爲德成名立之時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六三陰柔居兌之上兌爲悅故甘臨又坤土味甘震稼穡亦甘。兌口食之甘臨之象。夫盛極則將衰君子所懼三處臨卦之中。值盛大之世不以爲懼而以爲說不中不正以陰乘陽徒知快樂於一時必无攸利也。甘過則苦必至喜過則憂必生故旣而憂之。互震爲恐懼憂之象。憂則知盛大之不可恃恐凶咎之時來不敢放縱自恣矣故无咎。此卽孟子所云死於安樂生於

憂患之意。

六四至臨无咎

四在外卦之下。至近於澤。澤之盛。以地之能容。四居坤下而應於初。象岸之有基址。所以養澤之勢。培澤之源。以致其盛大也。故至臨雖陰柔不中而亦无咎。一說至者鳥飛自上而極於地也。四在上而應初至之象。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六五離爻。離明爲智。居尊位爲大君。以陰居尊而得中道。能下用九二之陽。虛懷忘勢。順而聽之。人主惟不自用其聰明。故能兼天下之聰明。闢門明目。好問察言。舜之所以爲大智也。故知臨大君之道。宜如此而吉也。書曰。自用則小。五不自用。所以爲

大其以陰爻而稱大者以陰而用陽則陽爲其所有也與大有之象同。

上六敦臨吉无咎

坤土敦厚處坤之終故敦臨雖遠於陽亦吉而无咎澤之聚以土爲岸土愈厚岸愈固則澤愈盛土積至上高之至厚之極矣澤得所聚而愈盛學有所積而愈大此上六之所以吉也。

三三觀

坤下
巽上

觀示也。亦視也。巽風行於坤地之上。周循歷覽。無所不遍。觀之象。入而順之。觀之道也。又巽爲命令。坤爲民。觀乎民而爲命令。故觀。命令所布。眾民仰之。亦觀也。大體爲艮。艮爲止。止而示之。有仰觀意。巽爲進退不果。又有觀望意。卦畫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觀示天下。而羣陰又仰而觀之也。陰消至四。陰盛陽衰。本不能有所作爲。所幸剛居中正。下止羣陰。不使之進。當莊敬恭肅。有以示之。而使之化。此觀之微意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示人者莫大乎禮。禮莫重乎祭。艮爲廟闕。九五坎又爲鬼神。爲飲食。有祭祀之象。艮爲手。故稱盥盥以水沃手。將以事神也。坤

爲牛故稱薦薦羞牲也。巽爲不果。又遇艮止。故不薦。薦者獻腥。獻熟精氣已通。鬼神已格。今陰消至四。陰陽否隔。精氣未通。不可言薦。故盥之後。未薦之時。當積誠以通之。蓋當祭祀之初。其心斂而不肆。其神凝而不分。誠敬方殷。足以感神人而孚上下。故有孚順若。九五中實。故有孚。巽有孚象。順若者。順順然嚴正之貌。有威可畏。有儀可象。則下觀而自化也。商頌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此之謂與。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艮爲少男。初在下。尤穉。故童。距陽獨遠。視而不見。故童觀。童觀者。童子之觀。睇於近而忽於遠。有所覩而无所知也。小人陰類。君子陽類。陰柔在下。小人之道。故无咎。若君子則吝矣。小人民

之象。氓之蚩蚩。本无知覺。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也。日用不知。百姓則可。若君子則當行而著習而察由而知其道矣。

六二闕觀利女貞

艮爲門闕。坤爲闔戶。六二離爻爲目。故闕觀闕隱而視之也。陰居陰位。欲觀九五。而柔弱在內。不能出而相見。僅於門內闕觀之。此女子之道也。故利女貞。若丈夫則可醜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生羣生民也。三居下卦之上。公卿之位。下二陰其民也。欲上觀乎君。先下觀乎民。故觀我生。互巽爲進退。三居上下之際。故進退觀民之秀者進之。觀民之莠者退之。觀乎民以爲進退。卽以進退之道示諸民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坤爲國。上卦亦爲國。王謂五。四大臣之位。大臣事君。首務進賢。賢人者邦家之光也。四承陽得君。不自喜其進。而以賢人進。爲國求材。以揚盛典。故觀國之光。舉以薦於天子。故利用賓於王。不以賢人自私。而升諸公室。恭順之至。此諸侯貢士之象。不言臣而言賓者。道義之士。接以賓禮。且當初進。不欲屈以臣道。小雅之詠嘉賓。周官之言賓興。皆敬之也。一說四最近五。親見國之輝光。而願仕進於朝。義亦可通。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陽居尊位。眾陰皆其民生。故觀我生。謂民爲我生者。萬物一體之義。陰本生於陽。民固生於君也。六三之我生。指一國言。

之九五之我生。指天下言之。陽氣浸消。本宜有咎。而剛正居尊。有以觀示天下。而止羣陰之長。故君子居之。可以无咎。陽爲君子。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不在位。而與九五同德。當陰長之時。一陽僅存。必合力以止其長。故觀其生。君子居之。可以无咎。其指五。上與五同有剛德。五在位。故觀我生。上无位。故觀其生。在位者以德政觀示天下。无位者以德業行義觀示天下也。

三三噬嗑

震下離上

噬齧也。嗑合也。卦畫上下二剛外實中虛。頤之象。虛之中藏一剛爻。頤中有物之象。頤中有物必齧之。則得合。故爲噬嗑。上初象輔頰。二三五象上下齒。九四在中象物。九四不中不正。故須齧而去之。離麗也。震動也。物麗於口間。而以下齒震動之。噬嗑象也。又萬物相見乎離。離日在上。萬物相見有噬之象。震雷奮於下而繫之。有噬之象。雷電同體相資爲用以通鬱塞而交陰陽。噬嗑之象動而明。所以能去小人而合天下。噬嗑之道也。

噬嗑亨利用獄

陰陽交間阻去而上下合。故亨。口有間隔不正之物。去之而後口合。天下有奸邪不正之人。去之而後天下合。故世有梗化者。

則政不下逮。朝有譏佞者。則情不上通。此噬嗑之所以亨也。互坎爲獄。互艮爲手。故用獄。獄者。圜土以居罪人。上初兩陽象圜土。九四一爻象圜土中之罪人。用獄所以噬去一人之邪。卽以止天下之邪也。離之明足以斷獄。震之威足以折獄。呂刑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所以利用獄也。又互艮爲止。上之人止而無欲。則刑罰清。下之人止而不犯。則風俗正。此又刑期無刑之微意與。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屨。賁也。校。木械也。趾。足也。互坎爲堅木爲刑。校之象。離槁木亦校之象。震爲足。趾之象。初在下亦趾之象。沒於坎下。故屨校滅趾。滅沒也。賁械足上。械大而隱沒其趾也。凡過必始於微而後

至於刑必始於輕而後至於重。初罪小刑輕懲之所以大戒。自此可以不進於惡矣。故无咎。又趾所以行。滅之則不得行。小人而不行。是不得行其惡也。是以无咎。震起而遇艮止。亦滅趾不行之象。學者過欲之法。止之於微。王者除亂之道。防之於早。小不制則至於大。大不制則至於不可制矣。金人銘曰。燒燒弗滅。炎炎奈何。萌芽不伐。且折斧柯。可不懼哉。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卦名噬嗑。象取刑獄。刑獄與噬物象相似而義相通。初上在口外。故不言噬而言刑。中四爻在口內。故不言刑而言噬也。六爻如一身。初足上首。中間則骨與肉。四爻在中而剛。肉中之骨。三五近骨之肉。二則近皮之肉也。近皮之肉柔而美者曰膚。二柔

居柔位而得中。故稱膚。互坎爲豕。豕之膚也。互艮爲鼻。膚在鼻上。故噬而隱沒其鼻也。二極柔之物。本屬易噬而下。乘初剛。初象人之下齒。凡人食物。下齒動而上噬。故近下齒者先糜。以至柔至近之物。乘剛以動。用力過猛。至掩其鼻。此猶去易去之小人而致有震動之患。處之亦非甚善。然物噬而後口合。邪去而後人安。雖乘剛遇猛。固无咎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三在膚內爲肉。離日爻之爲腊。離亦爲乾卦。互坎爲毒。腊肉者。前日之肉。曝於日而成腊。凡肉陳則氣味或變而爲毒。故遇毒。論語所以有不宿肉之戒也。三以柔居剛。雖若易噬。然已少難於二。而位不中正。又互坎險。外若和易。中藏險毒。易而不戒。則

受其害。然物在口必噬之。小人在朝必去之。雖遇毒不過小有所傷。而口固可以大合也。故小吝无咎。陰爲小。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肉有骨者。離火灼之。故乾。一在離下。則以離日爆之。四五在離中。則以離火灼之。以剛居柔。噬不易噬。乾肺之象。坎爲弓矢。陽爻爲金。一陽剛直。故得金矢。金矢者。矢頭之刃。雜金錫以成。射取禽獸。容有金鏃沒於骨中者。故噬而得之也。堅强者足以爲梗。噬去其邪。則反有所得。如梗化之人。變之則反爲我用。九四之噬。所以吉也。然堅不易噬。位又不中。故必利於艱難正固而後吉。互坎爲險。亦艱之象。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五居骨外皮內爲肉。在離火中。故乾以柔居剛。乾肉之象。噬之又易於四。五居尊位。故象金。離之中爻。故稱黃。黃爲正色。金三品以黃爲上。黃金喻其貴也。噬肉乃得黃金。以喻去邪乃得大利。且邪惡之中。或有至貴之性。在一變化間耳。故正固危厲而無咎。凡強梗之在下者。易去。在上者難去。故四必利艱貞。而五且至於貞厲。是以正小臣易。正大臣難。正人君則尤難也。

上九荷校滅耳凶

坎爲校。離槁木亦爲校。上爲首而居校上。荷校之象。荷負也。坎爲耳。首上荷校。校大而厚。掩過其耳。故滅耳。初位卑而屢校。自上視之。不見其趾。上位高而荷校。自下視之。不見其耳也。滅趾則縮足不行。可无長惡之患。滅耳則善言不入。終无改過之由。

故凶。聖人設刑獄。所以生人悔愧之心。而示以遷善之道。初過
淺。小懲足矣。三、四、五居。中用事。不可以言刑。而又各有能改
之幾。皆得无咎。至上則陷溺已深。不能訓誨。上之凶。上自成之
與。

三三三 賁 離下
艮上

賁飾也。山者草木百物之所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光彩。有文飾之象。故爲賁。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也。又離火止於山下。不能照遠。僅能飾山。以成文采而已。卦畫陰陽分設錯綜成章。上艮下離。互卦震坎。五色相炫。亦賁之象。文明以止。賁之道也。賁亨。小利有攸往。

剛柔相飾。陰陽交通。故亨。亨者嘉會合禮。禮无文不行。賁之所以亨也。六五得中承剛。故小利有攸往。陽主進。陰主退。陽盛之卦。每利有攸往。陰盛之卦。每不利有攸往。賁陰得位而能承陽。順陽以往。故小利也。陰主小。小不可以大也。至敬無文。大禮不

飾文飾之道固不可大用也。互震爲往。離爲光明。艮爲止。文太繁則滅其質。華太盛則傷其根。光明而遇艮止。欲其文不欲其過乎文也。故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初九震爻爲趾。在下亦趾象。當賁之初。故賁其趾。所以自飾而以行也。互坎爲車。初在車下。不可越而乘之。故舍之而徒。徒步行也。震爲行。爲大塗。徒行之象。禮大夫賜車馬。一爲大夫。初爲庶民。不可越分以乘大夫之車。故徒行也。人果能以禮自飾。何用高車駟馬。習爲奢侈。初自賁其賁。不越禮以求賁。此其所以可行與。凡禮必有所飾。好飾則近於奢。過奢則失於僭。僭則并禮而亡之矣。世有僭分逞奢者。自以爲榮。君子以爲辱。謂其飾

禮而反蔑禮也。

六二賁其須

須，婦也。賤妾也。陰在下位，故稱婦。艮爲小子，爲闔寺，亦婦之象。六二陰柔，隨人以成飾，猶賤者隨主以成禮，故賁其婦。凡儀文之盛，車服侍從皆所必備。初言車服，二言侍從，皆其飾也。一說：須，鬚也。鬚隨頤而動。六二隨人而成飾，如鬚之附身以爲飾也。自三至上互頤，二居其下，鬚之象。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山火飾而爲賁。三居其交，故賁如。互坎爲水，故濡如。濡，潤也。詩曰：六轡如濡，是也。火得水以濟，光華而又潤澤。陰陽相接，文質相宣，文之美也。以飾其言，則吐辭溫潤；以飾其行，則澤躬爾雅。

白無暴慢鄙悖之譏。而無敢侮慢之者。故永貞而吉也。吉必本於貞者。文必合乎禮之正。若失正道而取悅於人。安得吉哉。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四居山下火上。故亦賁如。皤白也。六四巽爻爲白。又賁者采與素相飾而成。下卦離火爲采色。上卦艮山爲素色。故上三爻皆象白。互震爲馬。互坎亦爲馬。四居三上。故白馬翰如。翰高也。如擬議之詞。亦徘徊之象。六四陰柔。從初則畏險遠。乘三則有不安。故禮飾已成。猶徐徐不進也。坎爲寇。初正應四。爲婚媾。雖礙於三而不遽進。然陰陽相合。實匪寇而婚媾也。內卦賁之體。外卦賁之用。婚姻夫婦之禮。聘賢君臣之禮。皆賁之大者。物不可以苟合。故飾夫婦君臣。尤懼苟合也。

六五賁於丘園束帛莢莢吝終吉

艮爲山爲果蓏。互震爲木爲竹。故象邱園。坤爻爲帛。艮手縛之爲束。五匹爲一束。爻在五。故用五匹。又三玄二纁爲一束。自五爻外。二陰三陽。一纁三玄之象。五居尊以用之也。莢莢少貌。陰性吝嗇。故少。艮爲小。亦少意。六五得中而承上九之陽。上不在位。如賢人之在野。故以束帛聘於邱園。詩所稱素絲紉之。是其象也。賢者邦家之光。聘賢者禮文之美。六五履中蹈和之君。文而有質。虛衷求賢。邱園生色。雖禮儀惜其儉嗇。而以誠意相求。不以虛文相炫。故吝而終吉。賢者固可以誠求。而不可以貨取也。

上九白賁无咎

上九賁之終。絢爛之極。歸於平淡。由文返質。文明而止矣。故白賁。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工。賁終而白。賁之成也。志高品潔。刊落浮華。儻然自得於山林之外。雖失位而亦无咎。

三三剝

坤下艮上

剝落也。削也。艮山出地而高。反附著於地上。剝之象。山體本空。而坤地至五。艮僅一陽。不足稱山。故剝而附於地也。卦畫五陰在下。一陽在上。羣陰消陽。已至於五。孤陽僅存而不當位。剝削極矣。順而止之。所以處剝之道也。

剝不利有攸往

剝陰長陽消。陽消將盡。故不利有攸往。陽主進。陰主退。陽氣極衰。理不可進。又上止而下順。故不可往。凶焰方張之日。起與之爭。則禍愈烈。故君子退避靜處。徐待其衰。不與小人爭。自不爲小人害。所以存善類。養元氣。以俟一陽之來復也。故君子止而不往。卽以止小人之侵害也。一陰一陽之謂道。然陽尊陰卑。陽

進陰退自然之理。故易準之。扶陽抑陰以贊天地。或謂陰陽平列。易无扶抑之理者非也。蓋陰陽二物而一物。陰者效陽。故以陽爲主。順陽則吉。消陽則凶。觀此卦及復姤夬卦。可以見聖人之情矣。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初六巽爻爲牀。全卦一陽在上。羣陰在下。上實下虛。牀之象。故爻象多取於牀。初爲足。剝陽於始。故剝牀以足。牀恃足以安。國恃民以立。足壞則牀將傾矣。民離則國將亡矣。故蔑貞凶。蔑猶失也。陰以從陽爲正。而消陽是失陰之正道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足之上。近膝之下。一在初上。故稱辨。辨猶牀幹也。一爲臣位。

臣亡則君無助矣。辨壞則牀無資矣。國之亡也。始則兆庶離心。繼則股肱盡失。君欲安居於上。得乎。

六三剝之无咎

六三在羣陰中。獨應上九之一陽。當羣陰剝陽之際。失其同類。而歸心於君子。可以无咎。此猶宵小中人。獨維持乎善類。善類之不盡亡者。彼不爲无力焉。固君子之所許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艮爲膚。四在辨上。膚之象。陰之消陽。已盡下卦而至上卦。牀剝已盡而及於膚。災切近身。故凶。四爲近臣之位。腹心之任。併此而剝。天下事尙可問乎。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魚陰物。羣陰連類以進。貫魚之象。貫穿也。艮爲門闕。陰居門內。故稱宮人。五爲君位。陰來居之。知是事君之宮人也。六五得中居尊。爲羣陰之長。獨近於上。承而事之。上亦得之以安。故率領羣陰而受君寵。自无不利矣。夫陰之道貴乎承陽。承陽貴乎不爭。不爭由於不妒。六五柔順得中。不惟善事君子。且使妾媵之屬咸得依次疊進。以其事君子。化乖爭嫉妒之風。而有琴瑟鐘鼓之樂。陰安而陽亦得安矣。蓋孤陽无位。反託乎陰。三應上五。承上皆上。所恃以安者。三賤而遠。故僅无咎。五尊而近。故无不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艮爲果。噬陽稱大。碩果者大果也。一陽居上。羣陰望之。若碩果。

然孤陽僅存。不見滅於陰。故不食。陰欲滅陽。艮以止之。不使之食也。全卦象頤。而下口不合不食之象。又居卦上。止於最高。剝之不及。不能食也。果中有仁。果不食則仁可復生。故剝卦之終。卽復卦之始。亦以見天地之間。生生不已。生之道無時而或息。仁之理無處而不存也。坤爲輿。上藉下以安。陽附陰而存。有君子之德。則爲坤民所載而得輿。若小人處此。則必終喪其陽。猶如自壞其所居之廬。廬壞則无所覆。陽之喪。亦非陰之福也。艮爲門闕。門闕之上。有一剛爻。廬之象。書曰。民非后何戴。后非民罔與守邦。上剝下。是自失其所載也。下剝上。是自失其所覆也。

三三復

震下
坤上

復反也。還也。天地之間。一陽氣所充周。陽過處卽是陰。非陰消陽。陽自往也。往極於上。則來反於下。故復卦畫一陽在五陰之下。坤陰用事。一陽始生。似已往而還。已失而得也。震亦爲反生。其象爲地中有雷。雷於收聲之後。初動於地下。陽氣方來。復之象也。動而以順行。復之道也。卦繼剝陽剝於上。則復於下。明陽之無時或息也。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復。陰極生陽。陽出通陰。故亨。出者震動於下。陽始出也。入者入於羣陰之內也。陽在下則震。在中則坎。坎爲疾。元陽初生。不至於陷。而陰咸順之。无陰陽不和之患。故无疾。无疾則生機曾矣。

陽以陰爲朋。陽出而坤陰來助。故朋來。朋來者。以陰贊陽。則生意茂矣。故无咎。震爲大塗。故稱道。道路也。謂往來之路。初九本一陽始生之位。自此道而往。自此道而還。故反復其道。七日者。自本爻起。歷六爻而至於七。復至本爻。一日一爻。於此往而復來。於此陽之道固未嘗失也。七爲陽數。日爲陽象。故言七日。漢儒云。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爲七日。不知易有六位。故有七日來復之象。因七日來復之象。故有卦主六日七分之說也。剛長而欲進。又動而以順行。故利有攸往。震有往象。天地以生物爲心。陽大生。陰順陽而廣生。復者生機之始。故利其往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初九在初最近。故不遠而復。初者隱微之地。其失未見於外。能自覺察。復之於早。故无祇悔。祇辭也。一陽初生。爲復之主。有乾之元。故元吉。元生氣之始。卽仁也。人自奪於外誘。而秉彝之良。惘然若失。一念復其初。而仁卽見矣。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不遠而復。復其元也。卽復其元吉也。帝出震。復本有乾元。而彖不言元者。以元在初爻。不在二五中位。其象不顯。初爻動。則元象顯矣。

六二休復吉

六二得中而比於初。其地則得陽最早。是本良未喪也。其時則去初最近。是所失未遠也。故休復。休息也。一息而卽復也。初復之於微。一則復之於著。初復之於隱。一則復之於顯。天已失而

復誠不及未失而復者之爲力少而收功多也。然能復則亦不見其失矣。故亦吉也。象傳云下仁。仁指初爻。初爻陽之初。善之長。卽仁也。堯舜之性。性此。湯武之反。反此也。

六三頻復屬无咎

三雖距陽已遠。猶在內卦。可以因二以求初。故頻復。頻。蹙也。位至於三。其失已顯。復之必有甚難。而又不中正。故頻蹙以復。頻。非復之善者。然猶不失改過向善之意。故雖危而无咎。記曰。或安而行之。初之象也。或利而行之。二之象也。或勉強而行之。三之象也。

六四中行獨復

六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與初爲正應。故中行獨復。是能從君子

之道者吉凶不必言也。

六五敦復无悔

五遠於陽宜有悔矣。然順而得中能厚自培養以期自復故敦復。蓋土之厚者木自生焉。陰之純者陽自見焉。五不能從初而復而居尊得中能自培養以致復焉。故无悔。敦厚也。坤爲土。土積至五故敦。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六處坤之終甚遠於陽而又失位故迷復凶有災眚。坤終爲迷迷復者迷其所當復也。災眚怪異也。復非所復則人心亡。天道乖怪異見矣。坤爲眾有師象。震長子率師在下无位不能有功。

且陰極之性柔懦昏迷故有大敗坤爲國外卦亦爲國君指五上之凶勢及於五將之凶禍及於君故以其國君凶十年數之終時之久也復者善念善念迷則轉而爲惡復者生氣生氣窮則變而爲殺殺心盛則生機隱人欲肆則天理亡老子曰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貪功而強戰天人之所惡也故大敗而凶至於十年不能征天道之窮也

三三无妄

震下乾上

无妄妄虛妄也。一作望。謂无所希望也。惟无虛妄故无希望也。有所希望則妄矣。天下雷行。陽氣普遍。萬物自然而生。无所用其希望。故无望。萬物之生。根於至實之理。毫無虛妄。故无妄。所謂誠者。物之終始。不誠則无物也。卦畫三陽行於上。而一陽生於下。震爲反生。應於上而出於下。象萬物得天之氣而生。此造物自然之理。原无妄也。上乾下震。其動以天。无妄之道也。卦承復。復盡性之道。无妄致命之道。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震出於下。九五又體乾元。以爲生物之本。故元。二五交。陰陽通。故亨。剛柔互濟。故利。二五得正。故貞。无妄者。天道之正。若其不

正則有災。咎蓋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天以陰陽五行生育萬物。悉稟自然。其或感之有正有不正。則有壽夭之不同。禍福妖祥之不可知。容有出於常理外者。故匪正有咎。震爲行而遇互艮之止。故不利有攸往。且无妄者自然之謂。无妄而有往。是當无所希望之時。而有希望之心。人欲起而不安天命。非天之所祐也。故不利有攸往。无妄一卦。闡明天命。元亨利貞。君子所以受命。匪正有咎。君子所以安命。不利有攸往。君子所以俟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易固明示之矣。

初九无妄往吉

初九陽剛之德。初生於下。其上无應而掩於陰。有遯世无悶。確不可拔之志。故无妄。此猶受命初生之候。無求無欲。啼笑皆眞。

以此道往則吉矣。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初之往所以吉也。震爲往，統觀一卦，不利攸往。若初爻則往吉，所謂爻以時遷也。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震爲耒耜爲禾稼，互艮爲手，大離爲牛，有耕穫菑畲象。又互成益，益有耕稼象，耕而穫菑而畲者，常也。乃初耕之而二穫之，初菑之而二畲之，藉人之力，不勞而得，故不耕穫不菑畲。六二陰虛中正，本無求富之心，特得位得時，遂據初而收其效，所謂謀道不謀食，祿在其中也。如此則利有攸往，蓋富貴在天，得之有命，苟以患得患失之心往，跼天蹐地，一舉足而有害，我無得失之心，則中懷坦蕩，何所適而不可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三陰柔而不中正。故无妄之災。大離爲牛。互艮爲手。又爲止。互巽爲繩。又爲木。以繩繫牛。止於木下。故係之牛。或疑詞三不中。故或之。三八位。下卦爲邑。坤爻亦爲邑。邑人指三。行人指四。乾爲行。六三陰虛爲失。九四陽實爲得。據而有之。故牽牛以去。行人不期得而得。邑人不期失而失。所謂无妄之災。三之命也。然三惟不中正。故致不正之感。雖曰天命。亦人事也。一說邑人之災。乃因失牛而遭詰捕之擾也。

九四可貞无咎

九四上不在天。下不在人。天人之間。无所作爲。而以陽居陰。尙无毗陰毗陽之患。以剛應剛。又无係戀。故猶可以正固守之。雖不中正而亦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九五坎爻爲疾。互巽風亦爲疾。巽木艮石爲藥。藥象在下。故勿藥。疾愈爲有喜。九五中正自葆。本无致疾之道。故雖偶遇外邪。不治可以自愈。苟以无妄之疾。而輕試无妄之藥。方劑雜投。或反變爲痼疾。不可治矣。君子義命自守。我無取禍之道。雖禍至而不懼。若懼而求解免。則必違道而生妄。喪其所守矣。故无妄之疾。惟勿藥所以有喜。詩曰。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此文王之勿藥有喜也。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此周公之勿藥有喜也。文中子曰。何以息爭。曰不辯。何以止謗。曰不爭。亦得勿藥之意。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不中不正。亢陽无位。命之既窮。而猶欲前往。故有眚无攸

利君子不過乎中。不失其和。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安命之中。自有造命之道。故中庸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居易則命可俟矣。小人行險以倖倖。行險有何倖焉。此无攸利之說也。

三三大畜

乾下
艮上

大畜畜聚也。養也。天在山中。所畜至大之象。易之名卦。皆取實象。天在山中。疑無此象。不知天之氣無所不在。而山體中空。足以畜聚其氣也。記云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地秉陰藏於山川。山中之天。乃山所畜以興雲雨者也。乾健之德。以艮止之。止之所。以畜也。如射矢然。握愈固。則力愈厚。如激水然。遏愈急。則勢愈遠也。卦畫一陽在上而失位。三陽在下而欲進。中有二陰。居尊得位。以止下之三陽。不使即進。以合於上。有畜養意。乾天在下而不進。艮山在上而不下。亦畜養意。象與小畜相似。惟小畜以巽畜乾。巽陰卦。故曰小。大畜以艮畜乾。艮陽卦。故曰大。小畜臣畜君之道。大畜君畜臣之道也。又入之則所畜者小。止之則所

畜者大也。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六五陰居尊位下應陽而上承陽剛柔互濟畜之以正故利貞。自三至上互頤有食象。互兌爲口亦有食象。二稱家。頤象在外。故不家食。不家食者賢人不食於家而見養於朝廷也。六五居尊承陽上九一陽既得所尊是以天下向風羣賢畢至笙簧酒醴食於天家吉可知矣。乾爲大川兌亦有川象體頤有舟象舟在川上故利涉。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國君養賢猶之養木養賢可以濟難養木可用以涉川矣。

初九有厲利己

初陽方長其勢欲動而位卑力弱爲六四之陰所止欲進不能。

故有危厲其利在於己而不行以養微陽而不犯災也己止也。
九二輿說輶

乾爲輿互兌爲毀折故說輶說解也輶車下縛也陽剛之才自有可行然陽爻陰位不恃其剛方爲六五之陰所畜不可遽進又得中道可止則止故雖有輿自說其輶而不行也

九三良馬逐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乾爲良馬逐追奔也陽積至三蓄極欲動其應在上上爲同類引之於前而三又互震爲驚走故一發莫遏而奔逐也然三在大畜中又遇艮山之阻不可以躁妄進故利艱貞閑防也輿衛車徒也乾爲輿三人位爲衛大離爲戈兵甲冑有輿衛象曰詞也一作曰離爲日乾至於三亦爲終日乾爲惕故曰閑輿衛震

爲往。乾健之極。奮而猛出。恐其驚擾里人。故須開防其車徒。安行无擾。乃利有攸往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大離爲牛。艮爲童。故稱童牛。牯。犢衡。角著橫木。不使觸也。牛性雖順。猶有角。以觸人。當角始生而早有以制之。故童牛之牯。艮爲堅木。在牛之上。牯之象。夫君之養賢。非第養其身。實以養其德。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此文王之大畜羣賢也。乾陽方生於下。四以柔道畜而止之。成就其美。防制其惡。故能有乾之元而吉也。又周禮封人。凡祭祀飭其牛牲。設其犢衡。魯頌秋而載嘗。夏而輻衡。然則童牛之牯。所以養其純一之性。而以祭天也。四之畜賢。所以養其純一之德。而以事天也。書曰。顧俊尊上帝。

畜賢之道。歲以加矣。一說猪牛牢也。亦畜之之象。

六五豮豕之牙吉

六五陰伏陽下。豕之象。豮小豕也。牙通作互。互亦楅衡之屬。防其奔跳。制而養之。故吉。周禮牛人。凡祭祀其牛牲之互。然則豮豕之互。亦以養其性。而其祭祀也。五居尊位。成就人才。與其天位而食天祿。猶養豮豕。而以祀神。是以吉也。一說去勢曰豮。牙卽牙齒之牙。豕去勢則不躁動。而牙不傷人矣。馬牛豕六畜之屬。皆見畜於人者。故中三爻取象焉。

上九何天之衢亨

上九大畜之極。而大通矣。乾爲天。互震爲大塗。艮爲路。上在天位。而居震艮之上。天衢象也。何。荷也。乾爲首。艮爲肩。故荷之。負

荷天道通達无礙故亨

三三頤震下
艮上

頤口旁也。上艮下震。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其用上止而下動。其體外實而中虛。頤之象。又上覆下承。以象輔頰。中有四畫。以象眾齒也。頤所以飲食。飲食所以養身。故又訓爲養。動而止。養之道也。動於春夏。止於秋冬。天地所以養物。動於日出。止於日入。人物所以養生。下動上止。有以卑養尊之道。始動終止。有以少養老之道。民生在勤。故動者養道之始。勞則休息。故止者養道之終。萬物出乎震。成乎艮。震艮者。生人之原委。卽養道之初終也。中互重坤。亦有養象。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始動終止。人道之正。外陽內陰。天地之正。六五之陰。承上九之

陽養道之正。故貞吉。人受中正以生。苟養之不以正。則失其所養矣。故以正養身。則身安。以正養心。則心存。以正養民。則民治。養道必貴乎貞也。觀頤者。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者。自求所養也。頤之飲食。實以養身。頤若无所利焉。故有養人之象。然身養則頤亦養。養人卽以自養也。故有自養之象。大離爲目。故觀頤。虛則求實。故自求口實。又上下兩陽。所以養人。故觀其所以養人者。中四爻待養於人。故求口實以自養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大離爲龜。龜介蟲之長。靈龜者。伏氣不食。无求於世者也。惟无求故无欲。无欲故能靈也。初以一陽伏艮山下。故象龜潛陽。故稱靈。凡陰皆求養於陽。卦惟二陽。上九之陽。眾陰所仰。足以養

人初九之陽。眾陰所覆。不足養人。而足以自養。乃體震之動。不自養而求養於人。嗜慾深者。其天機淺。喪其靈明之美質矣。故舍爾靈龜。爾謂初也。我上自謂也。上爲養人之主。柔頤垂下動之貌。初仰觀上九。若不勝歆羨者。貪口腹之欲。失本體之明。故凶。卦上止而下動。止則无欲。動則多貪。故下卦皆凶。上卦皆吉。縱欲者可以戒矣。

六二頤頤拂經於丘頤征凶

顛倒也。自上食下則垂其頤。自下食上則倒其頤。經頸也。拂捩也。六二陰爻。賴陽以養。二與初近。而初卑下。不足養人。故倒頤以求養於上。且又拂頸以卽之。無如上九位高。不與相值。若山邱之不可卽也。故於丘頤。艮山爲丘。二若不能靜守。牽於嗜欲。

越三四五爻而往從之則失其道矣故征凶舊說經常也願頤求食不合常道故曰拂經。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卦凡四陰皆求養於陽而六三不中不正又恃上九獨與之應急求其養故拂頤人受中正以生三以不中不正求養其生則生道窮矣又六三爲兌爻下卦爲震動而逞欲說以媚人此陰邪小人之象大乖養道故正固而凶至於十年之久无所可用則无所利也易道不過十年十年數之終也陰雖以應陽爲美獨豫初六與此爻反以應陽而凶蓋求說而不以道則陰險諂媚无所不爲求養而不以道則放辟邪侈无所不至丹書曰欲勝義者凶有應以濟其欲則必凶矣

六四頤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六四居陰則靜得位則正體艮則止與初爲應初不能養故頤頤以求養於上上雖與四稍遠而四本無欲不急求養終能受上之養故吉大離爲視坤爲虎艮爲山四在山內有虎之象六四巽爻風從虎也眈眈視貌逐逐遠貌虎雖需物以養而威嚴端重遇物必先審視不輕取食其欲攸遠不遽逞也故无咎夫飲食人之大欲也聖人不禁人之欲而有以節之故荀子曰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乎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欲不逞而得養何所咎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求養於上九故拂經拂振其頸以仰上也陰柔得中安詳

靜止順以承陽。正以待養。故居貞吉。舊說經常也。五以尊位。不能養人。而求養於人。不合常道也。卦外實中虛。有舟楫象。而才本柔弱。又當坤迷之極。居艮止之下。故居貞則吉。而無才濟難。不可涉大川也。五雖居尊位。而不能自養。需上以養。不能自濟。需上以濟。柔主不可無良輔弼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上九爲頤之主。以上養下。以陽養陰。天下需此以養。故由頤。雖過高无位。不無危厲。而亦吉也。出坤迷之外。則知所向。居艮止之終。則无所阻。又本剛健之才。足以濟險。故利涉大川。書曰。若濟大川。用汝作舟楫。上九之謂也。詩曰。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六五之謂也。

三三大過

巽下兌上

大過過越也。又失也。差也。巽木在下。兌澤在上。以澤而越乎木之上。故爲大過。卦畫二陰在外。四陽在內。以陰包陽。陰越過乎陽之外。故過陽盛於內。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稱大過。陰越於陽。不合中道。與小過同。而小過陰多於陽。陰又據二五之位。以陰爲主。故小過大過陽多於陰。陽又據二五之位。以陽爲主。故大過又越則相失。二五皆陰。兩不相遇。故小過二五皆陽。兩不相遇。故大過能巽而說。處大過之道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棟屋之脊橈也。橈曲折也。巽爲木。巽又橈萬物。兌爲毀折。巽木而毀。故棟橈。又上缺下斷。象木去兩端以爲橈。而中有四陽。兩

陰不勝其重。故橈。全卦又似大坎。坎堅木爲棟。坎又爲陷。又爲
矯揉。亦棟橈象。陽氣在內而盛鬱而欲發。陽利於進。故利有攸
往。巽風有往之象。內巽而外說。有往之道。往則陰陽通而亨矣。
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故才力淺薄者。臨艱鉅則退沮。
而豪傑方乘時以立功名。任愈重則才愈出。事愈難則功愈大。
也。苟大過之世。无以圖大過之功。舉世畏難而苟安。則天下事
將誰屬乎。又大過陽閉於中。陽死之象。宜速往以救之。故必往
乃亨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初居下奉。上以柔承剛。藉用白茅之象。巽木爲茅。又爲白茅象。
其柔白象其潔。茅之爲物雖薄。而有貴重之物。將置於地。先以

茅藉之庶可無損。小心慎重之至也。故雖失位。可以无咎。蓋大過者大事之卦。古來任大事者。必基以小心。有文王之小心。而後可以造周有諸葛之謹慎。而後可以安蜀。故欲爲棟之支。必先爲茅之藉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巽爲柔木。而近於澤。故象楊。楊近水之木也。當大過之時。生機過於內。而滅於澤。故枯。陽得中道。下乘初陰。陰陽相交。可以死而復生。故生稊。稊芽也。陽爲夫。陰爲妻。九二體乾爲老夫。初六巽爻爲女。二據初。故得其女妻。女妻者。得未婚之女。以爲妻也。雖已過時。而陰陽相與。足以生育。故无不利。

九三棟橈凶

全卦象棟三四居中故稱棟三應在上兌澤盛大三不能勝故
撓而凶卦以二陰過四陽初陰在下承陽上陰在上乘陽所以
滅陽者上六之過三自下而應之欲相輔以有功必不能矣兌
又爲毀折三棟雖堅而遇毀所以撓也

九四棟隆吉有宅吝

四出下卦而至。上卦隆然特起其應在初初在下不能害四而
又體巽以承陽故四不撓而隆隆厚也重也國語曰不厚其棟
不能任重重莫如國棟莫如德隆則足以任重矣故吉四既不
撓乎下若再上扶乎上則爲有宅而吝大厦非一木所能支四
雖隆厚可以兼撐上下乎巽爲進退有宅之象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九五剛中。上承上六之陰。陰陽相合。亦有復生之道。木在上。象華。故枯楊生華。凡木生芽。則生可久。華雖燦爛於一時。華落則復枯。不可以久。故救過之道。務內不務外。爲其實。不爲其華也。陽爲夫。陰爲妻。上六陰在上。而長羣陽。有老婦象。二乘初。以陽乘陰。故夫得妻。上乘五。以陰乘陽。故妻得夫。士夫者。得未婚之人。以爲夫也。雖過時而相合。然亦不成生育之功。蓋陽可以過陰。陰不可以過陽。夫老妻少。則可生。妻老夫少。則不生也。无咎。无譽者。僅能无咎而已。固无得而稱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兌爲澤。上當大過之終。故過涉。乾爲首。澤在首上。故滅頂。兌又爲毀折。亦滅頂象。上六陰柔无才。而處大過之極。時无可爲。禍

無可避甘羅其凶此殺身成仁之事不可咎也

三三坎

坎下
坎上

坎陷也。險也。水之象也。水剛以柔行。陽動陰中。故畫三以象之。水之爲字。亦取諸此。水必行於坎陷之中。故名爲坎。卦畫一陽陷於兩陰之中。水行地中之象。中實者水之體。外虛者水之用也。水生於天而行於地。坎生於乾而交於坤。坎者乾之中子。而坤之後天也。乾卦中畫之陽。陷於重陰之中。爲坎。坤卦中畫之陰。麗於重陽之中。爲離。坎離者天地之交也。天地本交。特於水火見其功。乾坤本交。特於坎離徵其用。六子並列。而坎離獨爲天地之樞者。以其得中氣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兩坎相襲。故習坎。純卦八獨坎。言習者。八卦惟坎險。不足言德。

故特加一習字。習者兩水襲至。流行之象。坎以流行爲用。能用坎則坎亦一德也。君子以險成其才。王公以險固其位。皆用險者。故加習字以明其用也。二五得中以孚於陰。故有孚。陽在內則實而有信。陰在外則虛而能通。故水行有漸而性有常。消長以時。潮汐以候。未嘗失其信也。坎一陽居中爲心。有實德以通於陰。雖迹有險阻。而心无隔闕。故惟心亨。坎中一陽爲誠。誠能動物。无遠弗届。所以亨也。故水經百險阻。而卒至於海者。以其中有至誠之性也。人經百險阻。而卒底於道者。以其中有能誠之心也。心屬陽。身屬陰。陽者陰之主。心者身之君。自習染而後。聲色玩好。所以便其身者。皆足以困其心。久而習焉。則本心若蔽而不見。心之陷於身。卽一陽陷於二陰之象也。書曰。道心惟

微是之謂也。然卒能戰退羣陰而出於坎險者。則惟恃此在中之一陽耳。書曰允執厥中。是之謂也。坎爲流水。故行習坎亦爲行。互震有行之象。學以勤而有獲。水以流而不腐。坎有實德。往則進而有功。故行有尚。尚進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陰柔居重坎之下。故習坎。窞坎之深者。初六巽爻爲入。陰虛象窞。故入於坎窞。初居重淵之下。陷而又陷。入於極深。不能復出。故凶。坎水沉溺。象人之有欲。坎天地之險。欲人心之險也。初在坎之下。陷於欲而不能出。上居坎之極。陷於欲而不能返。皆聖人所不能救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九二陽剛不正而陷陰中故坎有險陽實故得坎以心亨二有剛中之德求則有得以居陰位故小有得二在下卦位卑勢微象水出於地上猶不能施澤及遠小得之象也雖然涓涓不已流爲江河大川之源可以濫觴雖小而可大之勢基此矣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六三在內卦爲來此水未去彼水又至三處兩水之間故坎坎上承外卦之坎故險下乘內卦之坎故枕坎爲堅木互震亦爲木三爲內卦之首而乘九二之剛故枕之倚著不安之象也陰虛象窞三伏於外坎之下又互艮止故入於坎窞位不中正以陰柔之性居重險之間止而不能自出不可有所施行故勿用占者得此無所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互艮木坎堅木爲樽互震蒼筤竹爲簋震主器故有樽簋坎水爲酒震足在下上有坎酒樽酒之象一至五互頤震獻在中簋之象貳副也六四重陰故貳坤土爲缶離大腹亦爲缶震仰盂亦缶之象簋竹器缶土器簋以缶代之昭其質也應天以實不以文事上以誠不以華樽酒雖薄簋貳雖少用缶雖樸亦足以達其誠敬而行燕享之禮矣坎爲信約信也坎爲室艮爲門陰虛故象牖牖所以通明也大離有明象坎水內明亦明象誠則能通約以達己之誠卽以通君之明啟其一隙之靈明而引之大道此人臣格君之善法也昔孟子於齊王好色好貨好勇皆不直斥其非而委曲開導以生其悟蓋人方沈溺高論有不能

入故須循循善誘。因其所知而啟其所未知。則可以醒其迷矣。四居近臣之位。柔順得正。以承九五之君。盡其質實。修其慤敬。積誠悟主。故雖險而終无咎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九五有陽剛之才。居上行之地。內實外虛。故坎不盈。得中而无偏頗。故祇既平。祇辭也。蓋水不流則盈。此盈則彼虧。而不能平矣。九五源遠而流長。流行不已。故坎中不見其盈。高下淺深。亦无不平。蓋惟不盈。故能平。惟平。故不盈。如此。則化險爲平矣。何咎之有。故學問之至者。其意氣必平。天下之治者。其民情必平。水之平。德之盛也。莊子曰。平爲福。有餘爲患。九五能平。何險之足慮乎。祇一作坻。小邱也。互艮爲小石。則高者亦平之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上六陰柔居險之極而不能出。故有久於牢獄之象。互艮手爲係。徽纆繩索也。三股曰徽。兩股曰纆。所以繫縛罪人者。震坎離艮皆有木象。故稱徽纆。坎堅多心。木爲棘。震艮亦爲木。故叢棘獄外種棘。寘於叢棘者。入獄之象。三歲者三爻。言其久也。周禮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三歲而不得免其凶可知矣。初在內。其險在心。天理淪亡。心陷於險而不出。心死之象。上在外。其險在身。窮凶極惡。身陷於險而不出。身死之象。厥罪維均也。

三三離離
離上離下

離麗也。火之象也。火外實內虛。故畫三以象之。火之作字亦取諸此。火必有所附麗。故名爲離。卦畫一陰離乎兩陽之間。其外陽實。象火之著物。其中陰虛。象火之流行。惟虛生明。離之明以中爻之虛也。又火外明而內暗。卽離卦之外陽內陰也。火生於下而炎上。離根於坤而交乾。坤之中女而乾之後天也。乾坤者陰陽之正體。坎離者乾坤之大用。故上經始於乾坤。終於坎離。坎中實。誠也。離中虛。明也。於坎離之中。寓誠明之道。此聖人之心學與。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剛柔相濟。柔得中而二得正。故利貞。陰陽相通。萬物並長。故亨。

坤爲牛。離得坤之中爻爲牝牛。牛有順德。牝牛尤順。故畜牝牛吉。牛之德可以祭天。牛之功可以利人。謹養之以待用。故吉。禮人君无故不殺牛。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離爲人君之象。故畜之也。牝者有生。生不窮之意。重離相繼之象也。亦以喻人君之道。當養成在中之柔德。上以事天。下以勤民。所以常保其位而吉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火主禮。禮履也。故離之初爲履。初九震爻亦爲履。初言履者。火必有所藉。初者火之所藉也。離有萬物相見之象。初象日之方出。日出而作。萬事紛至。故履錯然。火有然象。錯然者躁動紛襍之意也。禮始於敬。初爻又有震懼之象。故敬之。敬則心不懈而

神不馳。不患事之紛繁。可以避咎矣。需上之敬。敬人也。離初之敬。敬事也。敬人則人不犯。可以處難處之人。敬事則事不敗。可以處難處之事。

六二黃離元吉

六二。文明柔順。麗於中正。處陰之正位。而得坤之中氣。故黃離元吉。凡物必有所麗。而地上中正之位。是萬物之所由生也。萬理之所由出也。天地中和之氣。所由聚而發也。故地之正色。於此爻見之。故稱黃離。坤凝乾元。於此爻顯之。故稱元吉。坤元吉在五。此在二者。坤純地道。故必至乎天位。始足以凝乾元。離本坤之中爻。而麗於乾。故必正乎地位。始足以凝乾元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九三剛而不中。下卦之日將終。故爲日昃之離。昃日西方時側也。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離爲大腹。故爲缶。九三艮爻爲手。故鼓。鼓擊也。互兌爲口。故歌。二至五互大過。故大畜。陽爲大。人老爲畜。日之將終。象人之將老也。互兌爲口。大坎爲加憂。故嗟。離火主躁。故有歌嗟。无常之象。三不中正而躁動。志荒時過。方思爲晚景之娛。忽又悲死期之至。興極悲來。故凶。人苟中无所得。則死生之感。足以擾其天懷。不知日之出沒。常也。而其明白昭天壤。人之死生。常也。而其道自在古今。故君子抱道在己。繼往開來。可以生亦可以死。不必作達觀之見。以得時行樂爲高。而亦无死生契闊之戚。六三則內无得於己。外无傳於人。存沒之悲。至晚年而益切。向之強作闊達。偷閒尋樂者。至此已

不知何往矣。嗟其泣矣。嗟何及矣。此其所以凶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九四不中正而躁動。內卦之明方終。突欲起而代之。居不中不正之地。而逞剛狠之性。爲繼位之謀。上欺五之陰柔。侵奪其位。此父死爭立之象。亦弑君之象。天地之所不容。故下則無人應之。上則必欲誅之。自作之孽。必不可活。故焚如死如棄如。在內卦之火上。又乘互巽之風。故焚。體大過爲陽死。又遇兌缺。故死。火滅灰飛。故棄。九四震爻爲木。互巽亦爲木。火生於木。禍發必尅。火附物而生。物焚而火亦息。是以焚則棄矣。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互大坎爲水。爲憂。故出涕沱若。沱涕貌。兌爲口。故戚嗟若。戚憂

也。六五陰居陽位。以柔乘剛。防四之欺凌。故有憂歎之象。居尊位。而以爲憂。可以保其位矣。故吉。又離卦重明。內卦之明已終。外卦之明繼作。六五居尊。乃嗣王卽位之象。故出涕戚嗟。悲念先王。而不以得位爲樂。後世人君卽位而喜喪次不哀者。後必不終。故六五悲哀。所以爲吉。君天下曰王。君一國曰公。象傳曰。離王公。乃春秋書卽位之義。明其得正。且示九四之不能奪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爲兵戈。有出征象。故王用出征。王指五。日在上則明及遠。火勢高則人畏而不敢犯。故王用此剛爻以征不服。有嘉者。有嘉美之功也。嘉會所以合禮。火主禮。成軍以禮。必有功矣。乾爲首。上亦爲首。互兌爲折。首在兌上。故折首。折敵人之首也。火至上。

則不烈。故獲匪其醜醜類也。禽賊禽王。所獲者非其醜醜。乃其
魁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是之謂也。嗣王卽位。不能化及
天下。至於用兵。本非吉道。然如上九之占。亦可以繼前烈。光嗣
服矣。庶幾可以无咎。雖然。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上九出征。蓋
迫於不得已。然亦僅能无咎而已。垂戒深哉。

周易注卷上